

2019年度临沂市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临沂市统计局（以下简称市统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市统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挂人事科、党建工作科牌子）、国民经济综合统计科（挂农村统计科牌子）、国民经济核算科、工业统计科、能源统计科、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科、贸易外经统计科（挂服务业统计科牌子）、城镇化和人口就业统计科（挂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统计科牌子）、统计执法监督科（挂政策法规科牌子）。临沂市统计调查中心（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内设综合科、普查科、专项调查科、抽样调查科、社情民意调查科、信息化科 6 个职能科室，机构规格均为正科级，科级领导职数 10 名。

2019 年度临沂市统计局年初批复支出预算总额为 15,657,400.00 元，其中基本支出 14,637,400.00 元，项目支出 1,02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19 年期间，因落实国家及上级部门政策等原因而对预算进行了调整，调整后 2019 年度支出预算总额为 16,592,779.14 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51,578.43 元，项目支出 1,841,200.71 元。2019 年市统计局整体实际支出为 16,454,479.14 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51,578.43 元，包含人员经费 14,036,772.86 元，日常公用经费 714,805.57 元。项目支出 1,702,900.71 元，包含专项统计业务 1,020,000.00 元、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 180,000.00 元、专项普查活动 483,232.71 元、招商引资 19,668.00 元。

二、部门战略目标及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部门战略目标

加强统计普法、执法工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完善坚持依法治统、更加公开透明的统计工作格局，逐步实现统计调查的科学规范，统计管理的严谨高效，统计服务的普惠优质，统计运作效率、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建立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的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保障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实现统计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市统计局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 | 统计管理 | 实施统计制度比率 | 100% |
| | | 执法检查数量比率 | 100% |
| | | 检查频次比率 | 100% |
| | | 项目审批及时率 | 100% |
| | | 数据质量评估办法覆盖率 | 100% |
| | 统计调查 | 统计指标体系覆盖率 | 100% |
| | | 普查调查对象成本 | 0.83 元/条 |
| | | 统计数据完整率 | 98% |
| | | 统计数据及时率 | 98% |
| | | 数据审核频次 | 29 次/年 |
| | 统计服务 | 提供的统计月报期数 | 11 期/年 |
| | 统计能力 | 大型骨干网络覆盖率 | 100% |
| 专业技术继续教育通过率 | | 100% | |
| 效果 | 社会效益 | GDP 核算精准度 | 100% |
| | | 统计信息采用率 | 61% |
| | 满意度 | 委托单位对社情民意调查的满意度 | 92% |

三、评价结论

在基础数据分析及处理的基础上，对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客观评价，综合得分为 92.85 分，评价等级为

“优”。其中，投入指标总分 10 分，得分为 7.22 分，得分率为 72.2%；过程指标总分 30 分，得分为 25.63 分，得分率为 85.43%；产出指标总分 45 分，得分为 45 分，得分率为 100%；效果指标总分 15 分，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一级指标得分表

| | | | | |
|-----|-------|--------|------|------|
| 指标 | 投入 | 过程 | 产出 | 效果 |
| 权重 | 10 | 30 | 45 | 15 |
| 分值 | 7.22 | 25.63 | 100 | 100 |
| 得分率 | 72.2% | 85.43% | 100% | 100% |

三、绩效分析

1. 投入指标（10 分）

投入指标分为目标设定（5 分）和预算配置（5 分）两个二级指标。目标设定分为绩效目标合理性（3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2 分）两个三级指标；预算配置分为在职人员控制率（3 分）、“三公经费”变动率（2 分）两个三级指标。详细分析如下：

(1) 目标设定（5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3 分）

2019 年度，临沂市财政局要求市统计局作为市直预算部门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小组认为市统计局绩效目标符合《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故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2 分）

临沂市统计局编制部门整体支出年度工作目标，将部门

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统计管理、统计调查、统计服务、统计能力等）。评价认为，各绩效指标基本能够与当年的预算相匹配。故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2) 预算配置 (5 分)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分)

根据市统计局部门决算编制口径，截止 2019 年底部门实际在职人数 76 人（行政编制 32 人，事业编制 42 人，工勤 2 人）。经测算，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5.56%，表明市统计局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不理想，本指标相应扣 2.78 分，得 0.22 分。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分)

经测算，市统计局“三公经费”预算数变动率为 0%，反映市统计局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做出了努力，故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2. 过程指标 (30 分)

过程指标分为预算执行 (14 分)、预算管理 (10 分)、资产管理 (6 分) 等三个二级指标。

(1) 预算执行 (14 分)

预算执行 (14 分) 分为预算完成率 (3 分)、预算变动率 (3 分)、支付进度率 (2 分)、结转结余率 (2 分)、“三公”经费控制率 (2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 等六个三级指标。

预算完成率 (3 分)

经测算，预算完成率为 99.17%。反映市统计局预算完成

程度较好，相应扣减 0.34 分，本指标得 2.66 分。

2) 预算变动率 (3 分)

根据临沂市统计局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报表，2019 年度市统计局预算追加 2,193,572.86 元（其中四经普 608400.00 元，人才干教 120000.00 元，信息化建设 198000.00 元，产业招商 500000 元，增人增资及误餐补助 273860.00 元，人员经费 493,312.86 元），追减 1,258,193.72 元（四经普 124867.29 元，产业招商 480332.00 元，养老保险 161000.00 元，公用经费 491,994.43 元），合计预算变动数为 3451766.58 元，扣除政策因素后变动合计 985307.29 元。另外，市统计局 2019 年初预算数为 15,657,400 元。经测算，预算变动率为 6.29%，表明部门预算的变动程度较小（小于 10%），本指标得 3 分。

3) 支付进度率 (2 分)

根据市统计局经费支出明细表，按季加权计算，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权重按 20:20:30:30 计算，支付进度率为 98.60%。本指标相应扣 0.7 分，得 1.3 分。

4) 结转结余率 (2 分)

根据市统计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报表，2019 年度结转结余总额 138,300 元（项目支出结转），市统计局 2019 年初预算数为 15,657,400.00 元。经测算，结转结余率为 0.88%，反映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远低于 5%。故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分)

根据市统计局提供的 2019 年度部门预决算报告（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经测算，“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32.24%，远低于 100%，反映部门对“三公经费”使用的实际控制程度较为理想。故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6) 政府采购执行率（2 分）

根据市统计局提供的 2019 年度部门预决算报告、市级集中采购建议书申请表、财务支出凭证等资料，2019 年度市统计局政府采购预算 1,670,000.00 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983,085.41 元，节约政府采购金额 408,414.59 元。由于年初编制的政府采购预算超出实际工作需要，未能全部执行，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3.32%，故本指标扣 2 分，得 0 分。

(2) 预算管理（10 分）

预算管理（10 分）分为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 分）、预算绩效管理落实有效性（3 分）等四个三级指标。

1) 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市统计局编制了较为齐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故本指标得满分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

评价小组对市统计局财务凭证、明细账等进行现场查看，

未发现账实不符、记录不完整的情况。故该项指标得满分 4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 分）

根据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临办发[2016]30号),临沂市系由市政府集中公开财政信息。评价视为市统计局按规定内容、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故该项指标得满分1分。

预算绩效管理落实有效性(3分)

市统计局已按照国家统计局要求,开展了绩效目标监控、

绩效自评工作。本指标得满分3分。

(3) 资产管理(6分)

资产管理(6分)分为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等三个三级指标。

1)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评价认为,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本指标得满分2分。

2)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市统计局召开党组会集体决策研究通过后,经市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向接收单位调拨,并经接收单位签章确认,资产处置较为规范。

经现场抽查,市统计局车辆在用情况良好,各资产均有资产编号标签,账实基本相符。截至2019年底,市统计局本级固定资产(卡片数)总值为12,554,193.82元,其中办公用房(283,718.29元)。根据《2019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

有资产报表--房屋情况表》，该部分“办公用房”（资产编号 tj001284，坐落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平安路 11-1，取得于 1986-03-01，面积 800 平方米）资产确认已拆除，但未进行核销；另外，未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进行年终盘点，固定资产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故根据评分标准，酌情扣 0.2 分，得 1.8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2 分）

2019 年底，本级固定资产（卡片数）总值为 12,554,193.82 元，其中“已拆除办公用房”的固定资产价值为 283,718.29 元，故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283,718.29 / 12,554,193.82) = 97.74\%$ 。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有待加强，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13 分，得 0.87 分。

3. 产出指标（45 分）

产出指标分为统计管理（16 分）、统计调查（18 分）、统计服务（4 分）、统计能力（7 分）四个二级指标。

统计管理（16 分）

统计管理分为实施统计制度比率（3 分）、执法检查数量比率（3 分）、检查频次比率（3 分）、项目审批及时率（3 分）、数据质量评估办法覆盖率（4 分）等五个三级指标。

1) 实施统计制度比率（3 分）

评价小组通过现场查看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市统计局均已按照国家局、省局布置的统计制度进行系统信息直

报，全部落实 25 项统计制度，完成率 100%。实施统计制度比率=（市局布置实施统计制度的数量/国家局、省局布置的统计制度的数量） $\times 100\% = 25/25 = 100\%$ ，反映组织实施各类统计制度，确保统计制度落实到位情况良好，本指标满分，得 3 分。

2) 执法检查数量比率（3 分）

执法检查数量比率=（执法检查数量/国家和省统计局安排部署的统计执法检查任务） $\times 100\% = 8/8 = 100\%$ ，统计执法检查数量完成情况良好，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3) 检查频次比率（3 分）

检查频次比率=（检查频次/国家和省统计局安排部署的检查频次） $\times 100\% = 1/1 = 100\%$ ，统计执法检查频次完成情况良好，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4) 项目审批及时率（3 分）

市统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2019 年度临沂市无部门、县区调查项目上报申请，并出具了经市统计局盖章确认的情况说明。本次评价对该指标暂不扣分，得 3 分。

5) 数据质量评估办法覆盖率（4 分）

数据质量评估办法覆盖率=（市局及各专业制定的数据质量评估办法数量/省局制定的数据质量评估办法数量） $\times 100\% = 12/12 = 100\%$ 。反映市级数据质量评估办法与省局数据质量制度相匹配程度较高，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2）统计调查（18 分）

统计调查分为统计指标体系覆盖率（4 分）、普查调查

对象成本（3分）、统计数据完整率（4分）、统计数据及时率（4分）、数据审核频次（3分）等五个三级指标。

1) 统计指标体系覆盖率（4分）

本指标是 GDP 核算的统计指标数量与国民经济行业之比。统计指标体系覆盖率=（GDP 核算的统计指标数量/国民经济行业数量）×100% =9/9=100%，反映组织实施县级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工作完成情况良好，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2) 普查调查对象成本（3分）

本指标是普查投入经费与普查调查对象数量之比。普查调查对象成本=普查投入经费数额/普查调查对象数量=493,532.71/748972=0.66 元/条，低于目标值 0.83 元/条，反映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成本控制情况良好，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3) 统计数据完整率（4分）

本指标是统计数据实际上报单位数与应报单位数之比。统计数据完整率=（上报单位数/应报单位数）×100% =（57118-396）/57118=99.31%，高于本指标目标值 98%，反映统计数据真实、完整性情况良好，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4) 统计数据及时率（4分）

本指标是按省局制度规定上报单位数据的时间要求上报数据与应报单位数据的比例。统计数据及时率=（1-上报省局迟报单位次数与统计制度规定应报单位次数之比）×100%=(57118-396)/57118=99.31%，高于本指标目标值 98%，反映统计数据真实、完整性情况良好，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5) 数据审核频次 (3 分)

本指标是每年各专业召开的数据质量评估县区检查和会议次数，包括局内、科室召开的各专业月度（季度）数据评审会及全局或各专业召开的各县市区参加的数据联席会议，以及县区开展数据质量检查。评价小组现场查阅相关会议通知、记录，2019 年度市统计局及各科室、区县共召开数据质量评估会议 30 次，超过指标目标值（29 次），反映统计数据质量控制情况良好，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3) 统计服务 (4 分)

统计服务分为提供的统计月报期数一个三级指标。

1) 提供的统计月报期数 (4 分)

本指标是每年为市委市政府和县区领导、市直部门、重点企业、兄弟市及县区统计局提供的统计月报期数。评价小组现场查阅市统计局编制的《临沂统计月报》，2019 年度自 2 月至 12 月共 11 期。达到指标目标值，反映统计产品的提供情况良好，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4) 统计能力 (7 分)

统计能力分为大型骨干网络覆盖率 (4 分)、专业技术继续教育通过率 (3 分) 两个三级指标。

1) 大型骨干网络覆盖率 (4 分)

本指标是大型骨干网络覆盖率是指网络覆盖市县与全部市县之比。大型骨干网络覆盖率=（网络覆盖市县数量/全部市县数量）×100%=15/15=100%，反映统计信息自动化建设情况良好，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2) 专业技术继续教育通过率 (3分)

本指标是实际参加统计、经济、会计、工程等专业技术继续教育培训通过率。专业技术继续教育通过率= (通过继续教育学习人数 / 实际参加继续教育人数) × 100%=25/25=100%，反映临沂市统计队伍建设情况良好，本指标得满分3分。

4. 效果指标 (15分)

效果指标分为社会效益 (10分)、满意度 (5分) 两个三级指标。

(1) 社会效益 (10分)

社会效益分为 GDP 核算精准度 (5分)、统计信息采用率 (5分) 两个三级指标。

1) GDP 核算精准度 (5分)

本指标是各县市区 GDP 核算现价汇总数据与市级 GDP 核算现价数据之比。该指标反映市统计局为社会提供 GDP 统计数据的准确性较高，社会效益显著，本指标得满分5分。

2) 统计信息采用率 (5分)

本指标是国家局、省局、市委市政府等采用的统计信息数量与报送信息数量之比。统计信息采用率指标反映了市统计局完成 2019 年统计分析、统计报告、统计信息任务，提高统计信息报送质量，更好地发挥统计信息的服务职能，反映为社会、政府提供统计信息的可用性较好。本指标得满分5分。

(2) 满意度 (5分)

1) 委托单位对社情民意调查的满意度（5分）

本指标是委托单位对委托统计局实施社情民意调查方案、调查环节等的评价。调查问卷发放对象是临沂市社情民意调查的委托单位（部门），对2019年度市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方案、调查环节等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委托调查的单位对市统计局的整体满意度为100%，高于指标目标值（92%）。各单位对市统计局的满意程度较高，本指标得满分5分。

四、主要经验、做法

（一）发扬钉子精神，统计服务取得显著成效

2019年度国家局、省局、市委市政府等采用的统计信息数量共计117条，委托单位对市统计局开展的社情民意调查满意度达到100%，统计服务成效显著。

（二）坚持实事求是，统计数据质量获得明显提高

通过严谨的态度、科学的制度、规范的流程，2019年度GDP核算精准度达到100%，真实、准确、客观、全面的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趋势，营造了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三）坚持问题导向，统计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

积极鼓励基层创新实践，有3项成果入选山东统计改革创新典型案例，临沂市统计领域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

（四）坚持从严从细，财务管理日趋规范严谨

市统计局财务工作坚持从严监管从细核算原则，通过落实经费管理制度化、业务管理规范化的内部审计日常化等三个方面责任制，局机关日常财务管理日趋规范严谨。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在职人员控制率略有不足

市统计局人员核定编制数为 72 人（行政编制 31 人，事业编制 41 人）。2019 年末实际在职人数 76 人（行政编制 32 人，事业编制 42 人，工勤 2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5.56%，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不理想。

2. 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

固定资产原值 283,718.29 元的“办公用房”已拆除，但未进行核销，另外，市统计局未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固定资产年终盘点。固定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3. 预算编制精细化有所欠缺

一是年度预算调整变动幅度较大；二是本年度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三是本年度支付进度率略低。预算管理不够精细化。

（二）建议

1. 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人员超编问题

严格实行编内进人。机关事业单位补充人员必须在编制限额内申报用人计划，严格控制超编进人。切实根据部门核定编制匹配人员，并通过编制调整、人员退出等方式解决人员超编问题。

2. 适应新会计制度，规范固定资产管理

相关人员明确新政府会计制度对固定资产管理的新要

求，以新会计制度为依据，严格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相关要求，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整体水平、更好地服务与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

3. 加强沟通配合，精细化预算管理

要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预算编制工作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预算支出要进一步细化，日常公用支出要正确设置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各科室应制定预算执行进度计划，控制好预算执行进度，财务部门应通过细化会计核算，加强对预算执行地控制、监督和考核，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分析影响预算执行进度地原因并及时进行整改，切实做好预算执行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临沂市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 投入 (10分) | 目标设定 (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1分;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1分;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0.5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0.5分。 |
| | 预算配置 (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3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满分,每高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三公经费”变动率≤5%得满分,每高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过程 (30分) | 预算执行 (14分) | 预算完成率 | 3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预算完成率≥100%得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预算变动率 | 3 | 部门本年度预算变动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评价部门预算的变动程度。 | 预算变动率=[预算追加数+预算追减数(绝对值)/预算数*100% 预算变动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绝对值)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含省追加和下划县区指标)除外)。预算变动率小于等于10%得满分,每高于一 |

| | | | | |
|-------------|---------------|-----------|---|---|
| 过程 (30分) | 预算执行 (14分) | | | 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支付进度率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序时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按季加权计算,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权重按20:20:30:30计算。 支付进度率等于100%得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结转结余率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该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结转结余率小于等于5%得满分,每高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数执行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使用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每高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和执行规范性,用以评价该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因执行政府采购结余资金,视为执行率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得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若政府采购过程存在瑕疵。酌情扣分0-2。 |
| | 预算管理 (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0.5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0.5分。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是否严格执行预算批复和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评价该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或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或履行政府购买服务程序;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

| | | | | | |
|-------------|---------------|-------------|---|--|---|
| 过程 (30分) | 预算管理 (10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 ⑤是否严格实行执行国库集中支付； ⑥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⑦在各级审计、监督检查中是否存在资金使用的违规情况。每出现①-⑤中一项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若出现⑥或⑦的情况，此项不得分。 |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
| | | 预算绩效管理落实有效性 | 3 | 部门是否按照国家、省、市要求逐步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用以反映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 ①已按要求完成市布置的预算绩效管理，1.5分；②已制定规划或相应制度或主动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1.5分， |
| | 资产管理 (6)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0.5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0.5分；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①资产处置规范计1分；②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计1分。 |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2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
| 产出 (45分) | 统计管理 (16) | 实施统计制度比率 | 3 | 市局布置实施统计制度与国家局、省局布置的统计制度比率。用以反映组织实施各类统计制度，确保统计制度落实到位情况。 | 实施统计制度比率=(市局布置实施统计制度的数量/国家局、省局布置的统计制度的数量)*100% 实施统计制度比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
| | | 执法检查数量比率 | 3 | 完成执法检查数量与国家及省统计局安排部署的统计执法检查任务比率。用以反映统计执法检查数量完成情况。 | 执法检查数量比率=(执法检查数量/国家和省统计局安排部署的统计执法检查任务)*100% 执法检查数量比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
| | | 检查频次比率 | 3 | 完成检查频次与国家及省统计局安排部署的检查频次 | 检查频次比率=(检查频次/国家和省统计局安排部署的检查频次)*100% 执 |

| | | | | | |
|-------------|--------------|-------------|----------------------|--|---|
| 产出 (45分) | 统计管理 (16) | | 比率。用以反映统计执法检查频次完成情况。 | 执法检查频次比率 100%得满分，每降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 项目审批及时率 | 3 |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的部门、县市区统计调查项目数量与部门、县市区上报并符合条件的统计调查项目数量之比。用以反映对地方和部门自主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进行审批的情况。 | 项目审批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的部门、县市区统计调查项目数量/与部门、县市区上报并符合条件的统计调查项目数量)*100% 项目审批及时率 100%得满分，每降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数据质量评估办法覆盖率 | 4 | 市局及各专业制定的数据质量评估办法数量与省局要求制定的数据质量评估办法数量之比。用以反映市级数据质量评估办法与省局数据质量制度相匹配程度。 | 数据质量评估办法覆盖率=(市局及各专业制定的数据质量评估办法数量/省局制定的数据质量评估办法数量)*100% 数据质量评估办法覆盖率 100%得满分，每降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统计调查 (18) | 统计指标体系覆盖率 | 4 | GDP 核算的统计指标数量与国民经济行业之比。用以反映组织实施县级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工作完成情况。 | 统计指标体系覆盖率=(GDP 核算的统计指标数量/国民经济行业数量)*100% 统计指标体系覆盖率 100%得满分，每降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普查调查对象成本 | 3 | 普查投入经费与普查调查对象数量之比。用以反映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成本控制情况。 | 普查调查对象成本=普查投入经费数额/普查调查对象数量 普查调查对象成本低于 0.83 元/个得满分，每增加 0.01 元/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统计数据完整率 | 4 | 上报单位数与应报单位数之比。用以反映统计数据真实、完整性情况。 | 统计数据完整率=(上报单位数/应报单位数)*100% 统计数据完整率≥98%得满分，每降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统计数据及时率 | 4 | 按省局制度规定上报单位数据的时间要求上报数据与应报单位数据的比例。用以反映统计数据及时性情况。 | 统计数据及时率=(1-上报省局迟报单位次数与统计制度规定应报单位次数之比)*100% 统计数据及时率≥98%得满分，每降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数据审核频次 | 3 | 每年各专业召开的数据质量评估县区检查和会议次数，包括局内、科室内召开的各专业月度(季度)数据评审会及全局或各专业召开的各县市区参加的数据联审会议，以及县区开展数据质量检查。用以反映统计数据准确性情况。 | 数据审核频次指标 29 次/年得满分。每减少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统计服务 (4) | 提供的统计月报期数 | 4 | 每年为市委市政府和县区领导、市直部门、重点企业、兄弟市及县区统计局提供的统计月报期数。用以反映统计产品的提供情况。 | 提供的统计月报期数 11 次/年得满分，每减少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统计能力 | 大型骨干网络覆盖 | 4 | 大型骨干网络覆盖率是指网络覆盖市县与全部市县之 | 大型骨干网络覆盖率=(网络覆盖市县数量/全部市县数量)*100% 大型骨干网 |

| | | | | | |
|--------------|----------------|---------------------|---|---|--|
| | (7) | 率 | | 比。用以反映统计信息自动化建设情况。 | 络覆盖率 100%得满分，每降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专业技术继续教育 通过率 | 3 | 实际参加统计、经济、会计、工程等专业技术继续教育培 训通过率。用以反映统计队伍建设情况。 | 专业技术继续教育通过率=(通过继续教育学习人数/实际参加继续教育人数) *100% 专业技术继续教育通过率 100%得满分，每降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
| 效果 (15 分) | 社会效益 (10 分) | GDP 核算精准度 | 5 | 各县市区 GDP 核算现价汇总数据与市级 GDP 核算现价 数据之比。用以反映为社会提供 GDP 统计数据的准确 性情况。 | GDP 核算精准度=(各县市区 GDP 核算现价汇总数据数量/市级 GDP 核算现价数据 数量)*100% GDP 核算精准度 100%得满分，每增加或降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统计信息采用率 | 5 | 国家局、省局、市委市政府等采用的统计信息数量与报 送信息数量之比。用以反映为社会提供统计信息的可用 性情况。 | 统计信息采用率=(国家局、省局、市委市政府等采用的统计信息数量/报送信息 数量)*100% 统计信息采用率 61%得满分，每降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满意度 (5 分) | 委托单位对社情民 意调查的满意度 | 5 | 委托单位对社情民意组织实施的调查方案、调查环节 等的评价。用以反映委托单位对社情民意调查的满意 度。 | 满意度指标≥92%得满分，每降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

临沂市 2019 年体育局部门预算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二〇二〇年七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的要求，促进预算部门强化绩效理念，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政府部门绩效水平，受临沂市财政局委托，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临沂市体育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的绩效评价工作。我公司运用经审议后修改完善的指标体系开展本次评价，经过资金使用情况核查、项目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原理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述

临沂市体育局为全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内设4个科室及机关党委，共有6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市体育运动学校为独立核算单位，市体彩中心人员编制、财务、资产、业务等均归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直管，其余4个单位皆纳入局机关进行核算。

截至2019年底，市体育局部门决算为5,180.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8.60万元，含人员经费528.95万元、公用经费29.65万元；项目支出4,621.56万元。年终财政局收回结余资金644.60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为88.93%。

2019年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良好，群众体育工作和竞技体育工作基本按计划完成，当年创建省级及以上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项目、示范单位各1个，打造1个蒙山健身步道国家精品旅游项目，沂河体育节被评为中国体育旅游精品赛事。

二、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战略目标

1.总体战略目标

十三五期间，临沂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 40%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0 平方米以上，县区公共体育场、乡镇和农村社区（行政村）健身设施、新建社区配套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县级以上主城区建成“15 分钟健身圈”；所有县区和 80% 以上的乡镇（街道）及有条件的村（社区）建立健全体育总会，市县两级单项体育协会分别达到 40 个和 190 个以上，全民健身站点达到每万人 6 个以上，体育社会指导员总量超过 25,000 人。

奥运争光计划深入实施，对竞技体育发展规律和项目制胜规律的认识进一步深化；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势项目，提升一批潜优势项目和弱势项目，新上击剑、飞碟、橄榄球、皮划艇等项目，加快发展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后备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国家级、省级后备人才基地数量和全市业训规模达到全省中上游，“教体结合”办体校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参加国际国内大赛争创优异成绩。

体育产业规模和质量明显提升。基本建立布局合理、优势突出的体育产业体系；省级体育产业基地 1 家以上；全民健身科技服务和体育企业创新研发能力显著增强。

体育文化在体育发展中的影响进一步扩大，在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作用更加突出。培育运动项目文化，力争打造一

批高质量的体育文化精品工程，办好一批社会效益显著的体育文化品牌活动，把丰富多彩的体育文化理念融入到体育事业发展的各个环节，为精神文明建设增添力量。

2.具体战略指标

表 5-1: 市体育局部门具体战略指标简表

| 序号 | 绩效指标名称 | 2020 年指标值 |
|----|--------------------|------------------|
| 1 | 县级“三个一”、乡镇“两个一”覆盖率 | 100% |
| 2 | 打造绿色生态休闲体育活动基地 | 2 个 |
| 3 | 全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 2 m ² |
| 4 | 创建省级体育产业基地 | 1 个 |
| 5 | 打造赛事品牌 | 3 个 |
| 6 | 建立健全体育总会 | 各县 1 个体育总会 |
| 7 | 单项体育协会 | 市级 40, 县级 190 个 |
| 8 | 全民健身站点 | 每万人 6 个 |
| 9 | 体育社会指导员 | 25000 人 |
| 10 | 体育产业总产值增加值 GDP 占比 | 不低于 1.0% |
| 11 | 县区体校覆盖率 | 100% |
| 12 | 创建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 1 |

(二) 部门职责目标

评价小组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等文件，对部门 2019 年度需履行的关键性职责绩效目标进行了梳理，详见下表 5-2:

表 5-2: 市体育局 2019 年度部门职责目标简表

| 职责序号 | 部门职责 | | 职责目标 | 绩效指标 | |
|------|------|----------|---|--------------------|-----|
| | | | | 指标名称 | 指标值 |
| 1 | 政策制定 | | 贯彻执行体育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全市体育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 | 制定出台体育相关发展规划 | 2 项 |
| 2 | 群众体育 |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 负责统筹规划全市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组织实施国家 | 县级“三个一”、乡镇“两个一”覆盖率 | 60% |

| 职责序号 | 部门职责 | | 职责目标 | 绩效指标 | |
|------|--------|--------|---|-------------------|-------------------------|
| | | | | 指标名称 | 指标值 |
| | 建设 | 全民健身参与 | 体育锻炼标准，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切实贯彻落实全省体育工作会议部署安排，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供给。加强健身指导，完成国民体质监测。 |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 1.9 m ² |
| | | | | 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 市级 10 项、县级 8 项；开闭幕式顺利完成 |
| | | | | 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 2,300 人 |
| | 健身指导服务 | | | 国民体质监测完成率 | 100% |
| 3 | 竞技体育 | 赛事承办 | 负责统筹规划全市竞技体育发展，确定体育运动项目设置和重点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负责推进全市职业体育发展。组织参加和承办重大国内外体育竞赛。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 举办市级竞技体育比赛 | 15 项 |
| | | | | 省级以上比赛获金牌数增长情况 | >0 |
| | | | | 竞技人才培养 | ≥50 人 |
| 4 | 体育产业 | | 负责引导和参与推动全市体育产业发展。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坚持以“便民惠民”为核心，打造国内外有竞争力的体育强项，优化体育产业结构，打造全市品牌赛事体系，促进体育事业全面发展。负责体育彩票管理工作。 | 创建省级及以上体育产业基地 | 1 个 |
| | | | | 体育产业总产值增加值 GDP 占比 | 1.0% |
| | | | | “体育+”融合产业链打造 | 开通 2 条线路 |
| | | | | 体育彩票全省销量排名 | 保持前三 |
| 5 | 体育文化 | 品牌赛事打造 | | 第八届沂河体育节 | 提升 |
| | | | | 国际马拉松赛 | 提升 |

三、评价结论

经统计分析，2019 年度市体育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9.29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见下表：

| 项 目 | 运行成本 | 管理效率 | 履职效能 | 社会效应 | 可持续发展能力 | 满意度 | 得分合计 |
|------|------|--------|------|------|---------|-----|--------|
| 标准分值 | 6 | 24 | 40 | 10 | 10 | 10 | 100 |
| 评价得分 | 6 | 19.29 | 40 | 9 | 8 | 7 | 89.29 |
| 得分率 | 100% | 80.38% | 100% | 90% | 80% | 70% | 89.29% |

四、绩效分析

1.运行成本

(1) 行政成本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市体育局 2019 年度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52.15%，公用经费控制得当。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市体育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31.90%， “三公”经费控制得当。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2) 人员成本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由于局机关军转干部不影响编制实有情况，因此在职人员控制率= $(18+23) / (18+23) * 1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2.管理效率

(1) 预算管理

工作目标合理性：根据 2019 年工作计划，符合部门职责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作目标较为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工作指标明确性：工作指标明确，但部分工作目标未体现明确、可清晰衡量的指标值，如竞技体育方面“挖掘潜力项目、发展新项目，培育更多夺金点”，体育产业方面“培植壮大蒙阴云蒙湖自行车、临沭扬名新材料等业态集群”等。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

分为 1 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根据 2018 年、2019 年市体育局“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三公”经费变动率为-56.14%。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预算执行率：市体育局 2019 年度调整后预算资金为 5,824.7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8.93%。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 1.35 分。

结转结余率：根据 2019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经计算，2019 年度结转结余率为 5.48%。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 0.976 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根据市体育局 2019 年政府采购指标表(系统导出)，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3.75%。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临沂市体育局工作规则(试行)》，市体育局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采购制度等，对于差旅费管理、公务接待、采购、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均作出明确要求，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经核查，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 1.5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经查阅临沂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平台，市体育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已及时按照规定内容公开，但尚未收到

公开 2019 年决算信息的通知,因此决算暂未公开,此处不予扣分。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经核查,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完整合规,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账实相符,资产管理安全性较强。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4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2019 年市体育局固定资产总额(原值)为 1,446.15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为 1,297.33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89.71%。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 $3-(10.29*0.05*3)=1.46$ 分。

3.履职效能

(1) 政策制定

制定出台体育相关发展规划:政策规划制定工作按计划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2)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县级“三个一”、乡镇“两个一”覆盖率:经计算乡镇“两个一”覆盖率分别为 81.01%、64.56%。县级“三个一”和乡镇“两个一”的覆盖率均超过 60%。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6 分。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截至 2020 年 5 月底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86 m²。考虑到 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相关工作开展程度受限,主要工作基本于 2019 年实施,依此得出截至 2019 年底,人均体育场面积已经超出 1.9 m²。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4分。

(3) 全民健身参与

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开展工作完成度较高，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3分。

(4) 健身指导服务

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各县区2019年新增3,949名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市级新增280名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超额完成年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计划。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2分。

国民体质监测完成率：根据国民体质监测下乡监测数据，2019年临沂市市级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的人数已超过5000人，各县区同步自行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监测完成率超过100%。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2分。

(5) 赛事承办

举办市级竞技体育比赛：根据《2019年临沂市组织竞技体育赛事一览表》，2019年市体育局在4月至12月间组织中小学生联赛共7项，青少年锦标赛共9项，总计16项竞技体育比赛。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3分。

省级以上比赛获金牌数增长情况：根据《2019年度临沂籍运动员获得国家级/省级金牌汇总表》，2019年临沂籍运动员参加省级比赛获金牌数为74，参加国家级比赛获金牌数为8，共计82枚。根据《2018年度临沂籍运动员获得省级及以上金牌汇总表》，2018

年临沂籍运动员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获金牌数共 22 枚。2019 年度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获金牌数远超 2018 年度，成绩突出。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4 分。

竞技人才培养：以运动员代表临沂市参赛并获得奖牌作为竞技人才培养的标准，临沂市 2019 年在篮球、排球、足球、网球、自行车、跆拳道、武术散打等竞技项目中所培养的、仅计算获金牌数的运动员即为 82 名，加之获银牌、铜牌的运动员，培养竞技人才数远超 50 名。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6) 体育产业

创建省级及以上体育产业基地：根据《山东省体育局关于命名 2019 年度山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及示范项目的通知》，2019 年临沂市共创建 3 个省级体育产业基地，其中包含 1 个示范基地——临沂市兰山区，1 个示范单位——山东众兴泽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 个示范项目——蒙山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项目。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4 分。

体育彩票全省销量排名：根据相关会议通报，2019 年临沂市体彩销量在山东省全省排名第三位，体彩公益金募集工作贡献突出。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7) 体育文化

品牌赛事打造：

沂河体育节：

本届沂河体育节还获评 2019 年中国体育旅游精品赛事，并被

山东省体育局授予 2019 年山东省最具活力的健身赛事活动称号。总体而言，与上一年度相比，沂河体育节赛事影响力大幅提升，使临沂市“动感水城魅力临沂”的城市新名片在国内外得到广泛宣传。

临沂国际马拉松节：

从社会参与看，与上一年度相比，赛事综合影响力提升，显著体现于办赛规模方面。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4 分。

4.社会效应

(1) 经济效益

体育产业总产值增加值 GDP 占比：由于截至目前 2019 年体育产业相关数据的统计数据尚未公布，本次则以 2018 年统计数据作为评判基准。临沂市体育产业总产值增加值的 GDP 占比为 1.03%。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产业融合引进：2019 年体育和旅游产业融合态势较好，获得国家体育旅游精品线路认可，优秀企业获项目引进方面有一定收获。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2) 社会效益

体育产业/事业发展工作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

经核查，2019 年第八届沂河体育节荣获 2019 中国体育旅游精品赛事，蒙山健身步道荣获 2019 中国体育旅游精品项目。且市体育局在“山东省全民健身运动会优秀组织奖”考核中位居第一，6 个县市区获“先进单位”表彰。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营造全民健身氛围：

经调研核查，2019年沂河体育节、临沂国际马拉松赛、全民健身运动会等重大赛事的参赛人数均高于上一年度。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1分。

5.可持续发展能力

（1）体系建设

体育事业发展体系建立健全：①政策规划引导方面：市体育局2019年与市文旅局联合出台《关于大力发展体育旅游的实施意见》，为体育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提供指引，促进了蒙山健身步道与康谷温泉、龟蒙景区旅游线路的结合与融合打造，并荣获国家体育旅游精品项目，使得体育产业创造的经济效益显著增加。

②体育人才培养机制方面：据调研，市体育局主要通过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裁判员，借助市、县体校培养输送机制选拔青少年后备人才，创建后备人才基地等途径，建立起从运动员到教练员、裁判员的全方位体育人才培养体系。

③当地特色体育文化发展方面：临沂市具备深厚的红色文化底蕴，以沂蒙革命老区作为依托，在此基础上将红色精神与赛事活动相结合，打造“红色之旅沂蒙骑行”系列骑行赛事，使沂蒙老区的全域旅游品牌和性项更加鲜明。

④特色品牌赛事体系方面：临沂市目前打造的品牌赛事包含沂河体育节、蒙山体育节、红色沂蒙骑行三大品牌，其中沂河体育节作为影响力最广的品牌赛事，辐射带动范围涉及全市各区县，

极大程度上促进公众参与。

⑤体育宣传方面：一方面就赛事宣传而言,体育宣传渠道涵盖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包括电视直播/转播、媒体平台通稿推送等方式，线上与线下结合以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渠道广泛。

综合以上分析，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 8 分。

6.满意度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经过最终的加权平均可得出，调查对象的综合满意度为 79.46%，满意度中等。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 3 分。

体育人才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经过最终的加权平均可得出，调查对象的综合满意度为 97.59%，满意度较高。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4 分。

五、经验及做法

1.强化产业引导扶持，助推企业升级转型。

市体育局结合体育用品生产企业转型趋势，积极推进“双招双引”，新签约沂水县雪飞燕滑雪设备、路克士北方运营中心、吉诺尔篮球架生产等 3 个项目，签约总额达到 10 亿元。此外，市体育局组织全市 200 余家商户参加 2019 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并举办临沂专场商贸洽谈会，营造了良好积极的产业发展氛围。

2.大力推动“产业+”融合态势，创造经济新增长点。

充分运用临沂市自然与人文旅游资源，通过沂水雪山彩虹谷探索“体育+旅游”模式，打造彩虹运动特色小镇，将单一旅游转变为运动特色小镇，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打造体育频道+旅游的新节目，通过电视文化产品实现体育文化输出，为体育旅游项目蓬勃发展提供潜在动力。

六、存在的问题

1.部门预算及绩效管理机制存在薄弱环节，管理效能有待提高。

一是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强化。经核查，2019年市体育局预算执行率为88.93%，结转结余率略超过5%，未支出部分中除了必要的项目质保金外，还由于项目实施进度滞后，项目资金结余量较大，预算管理和执行控制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是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尚未健全，绩效管理能力不足。目前部门尚未建立起绩效管理链条与预算管理链条匹配对应的工作机制。

2.部门内部控制及资源利用有待加强。

一是部门固定资产未实现充分利用。据核查，2019年市体育局固定资产利用率为89.71%，一批专用设备待处置。二是项目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存在偏差。优秀运动员、教练员伙食补贴项目中实际向运动员队伍发放伙食补贴时，采取了不同队伍按照参赛成绩直接打包发放的方式，与规定要求的每人每天定额补贴标准存

在差异。

3.体育工作的推进仍需查漏补缺、保障进度。

一是竞技人才培养存在短板。目前在体育技术人才的培训方面，存在教练员、培训员参与培训后考核的通过/合格率较低的情况。另外从竞技体育项目布局的角度看，目前临沂市竞技体育在帆船、帆板、射箭等项目存在人才结构缺口。

二是针对宣传工作，日常面向公众的、体育场地/设施设置或开放等方面的宣传工作力度不足。个别公众反映日常见到的对于公共体育场地开放或活动情况的宣传较少，日常的体育健身宣传工作存在缺口。

七、建议和改进举措

1.加强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一是预算编制源头控制与支出进度节点把控相结合。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指导，重视绩效考核。

2.优化资源配置与利用，强化管理制度约束。

一是定期盘点部门固定资产，及时恰当处置闲置固定资产，保持固定资产得到充分利用和优化配置。二是强化管理制度约束，严格履行管理办法，在制度约束的框架内发挥一定主观能动性。

3.完善体育管理细节性工作，统筹布局竞技体育工作。

一是对标行业/部门“十三五”规划及相关中长期发展规划或实施计划，集中精力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是有针对性地选拔对口体育人才，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及

资源对其进行重点培养和训练，同时注重发掘或引进相应竞技项目的教练员资源。

三是重视面向公众的日常宣传工作，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丰富宣传途径和渠道，增加公众对于体育工作的了解和认识。

临沂市市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机构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财政局

目录

| | |
|--|----|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
| 二、总体评价结论及意见 | 1 |
| 三、绩效管理和实现过程分析 | 2 |
| (一) 管理效率 | 2 |
| (二) 成本控制 | 5 |
| (三) 履职效能 | 6 |
| (四) 可持续发展能力 | 9 |
| (五) 满意度 | 11 |
| 四、存在的问题 | 12 |
| (一)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尚未形成，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 | 12 |
| (二) 部门内部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存在薄弱环节 | 12 |
| (三) 促进就业及劳动关系建设工作仍有待强化，部门整体履职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 | 13 |
| (四) 大数据分析应用模式尚未健全，“互联网+人社”体系建设有待深化 | 13 |
| 五、相关建议 | 14 |
| (一) 建立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 14 |
| (二) 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管理机制水平 | 14 |
| (三) 完善促进就业及劳动关系机制建设，实现全市高质量充分就业 | 15 |
| (四) 深化“互联网+人社”体系建设，提升大数据应用分析水平 | 16 |

2019年度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市人社局内设机构包括15个科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市人社局本级实有人数190人，其中在职134人。2019年度，市人社局年初收入预算共计12,250.74万元，全部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19年初市人社局部门支出预算12,250.74万元，年中追加调整4,541.41万元，全年预算支出16,792.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14.70万元，项目支出11,377.45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市人社局资产总额8,386.5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900.17万元，在建工程4,469.93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016.32万元，无形资产净值0.14万元。

二、总体评价结论及意见

2019年度市人社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87.26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1：2019年度市人社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管理效率 | 35 | 27.83 | 79.51% |
| 成本控制 | 10 | 7.20 | 72.00%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履职效能 | 40 | 38.73 | 96.82% |
| 可持续发展能力 | 10 | 8.50 | 85.00% |
| 满意度 | 5 | 5.00 | 100.00% |
| 合计 | 100 | 87.26 | 87.26% |

三、绩效管理和实现过程分析

(一) 管理效率

1.年度目标任务相关性

(1) 年度目标任务与部门职能基本相符

2019 年度市人社局工作目标与任务符合国家及山东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与市人社局部门职能和发展规划内容基本一致，年度工作任务较为明确。

(2) 项目设有绩效目标，但未填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市人社局 2019 年度预算项目设置绩效目标，其中项目概况、立项依据、立项必要性及年度目标设置较为明确，但项目产出目标、效果目标设置不够细化、明确，数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及社会效益指标内容缺失。

2.预算编制流程及测算依据

(1) 预算申报流程较为规范，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完整

市人社局 2019 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预算编制较为完整，市人社局财务科根据国家经费政策和省市级财政规定测算本部门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 项目申报文本填写较为完整，但部分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性不足

市人社局项目预算编制采用“自下而上”汇总模式，业务科室填写项目申报文本并提交至财务科审核汇总，2019年度市人社局项目申报书填报较为完整。

3.预算执行及预算管理

(1) 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水平较好，但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2019年度市人社局部门支出预算共计 16,792.15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预算 5,414.7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1,377.45 万元。

(2) 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尚未形成，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加强

市人社局围绕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及合同管理设置相关管理制度。但本次评价发现部门内部管理制度仍有待健全，主要体现为：**一是**部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中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缺失，内部控制六大经济业务模块不够完整。**二是**预算管理制度中缺少绩效评价环节，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尚未建立。**三是**合同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市人社局合同管理制度规定办公室为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并建立合同台账，对合同协议资料进行整理、编号、登记。

(3) 政府采购决算信息统计不完整

根据 2019 年市人社局部门预算公开，部门年初政府采

购预算申报金额为 862.00 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但本次评价未见相关预算编制明细。市人社局政府采购部门决算统计与实际执行差异过大，政府采购决算信息统计不完整。

（4）财务核算总体合规，但项目经费列支仍有待进一步规范

2019 年度市人社局在预算支出管理过程中能够按照财政及部门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使用资金。在会计核算方面，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各项会计凭证资料保存完整、装订规范。在资金使用程序上，部门能够履行相关申请、审批手续。对于委托业务，部门能够履行政府采购流程，财务管理总体情况较为规范。

但本次评价发现，仍存在部分预算资金支出不够规范现象：一是差旅费审批流程不规范。二是部分原始审批单据签字不够齐全。

4.固定资产管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市人社局固定资产原值 4,141.81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125.49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2,016.32 万元。

但本次评价发现存在固定资产购置流程不规范情况，如采购针形打印机 1 台，采购验收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8 日，而市级集中采购申请建议书申请表填报时间为 3 月 11 日，采购申请与执行流程倒置，采购申报日期滞后。

（二）成本控制

1. 人均公用经费控制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增长，行政运行成本控制有待加强。2019 年度市人社局人均公用经费支出较上一年度增加 11.88%，人均公用经费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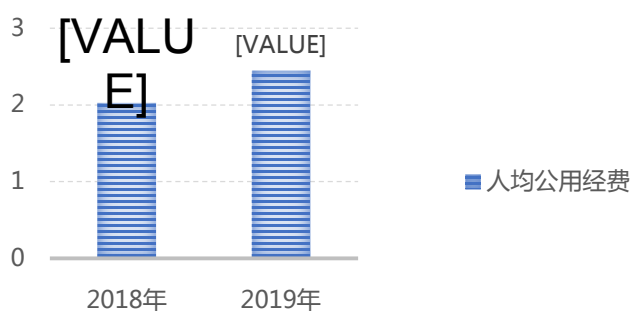


图 4-1：2018-2019 年市人社局人均公用经费变动情况

2. “三公”经费控制

“三公”经费支出规模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但支出规模同比增长。2019 年度市人社局通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预算 77.00 万元，实际支出 51.48 万元，支出规模较上一年度增长 5.44%。根据 2019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情况，部门对三项支出费用均加以控制。2019 年度市人社局“三公”经费具体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市人社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 支出内容 | 预算金额 | 实际支出 | 差额 | 差异率 | 支出占比 |
|--------------|-------|-------|--------|---------|--------|
| 因公出国（境）费 | 19.00 | 7.55 | -11.45 | -60.26% | 14.67%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40.00 | 38.03 | -1.97 | -4.93% | 73.87% |

| 支出内容 | 预算金额 | 实际支出 | 差额 | 差异率 | 支出占比 |
|-------|-------|-------|--------|---------|---------|
| 公务接待费 | 18.00 | 5.90 | -12.1 | -67.22% | 11.46% |
| 合计 | 77.00 | 51.48 | -25.52 | -33.14% | 100.00% |

(三) 履职效能

1. 促进创业就业

(1) 城镇就业人数达到预期目标，城镇登记失业率有效控制在预期范围内

2019年度临沂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1.96万人，较上一年度同期增长4.04%；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3.51万人，较上一年度同期增长0.08%；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0.90万人，较上一年度同期增长10.65%。2018-2019年度各类新增就业人员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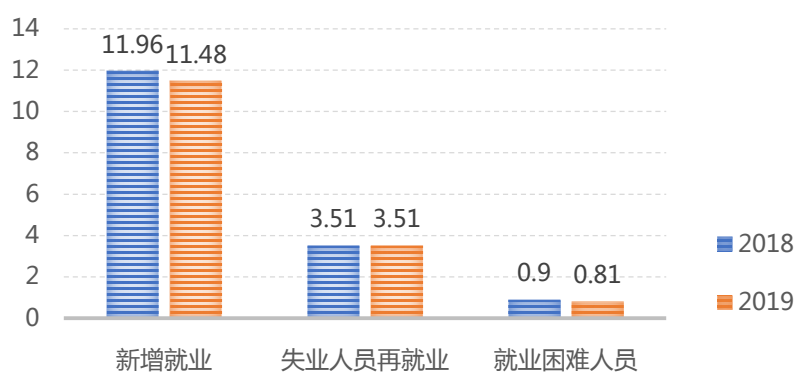


图 4-2: 市人社局 2018-2019 年度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员数量 (单位: 万人)

2019 年度临沂市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16%，有效控制在 3.50% 范围内。2019 年 1 月-12 月，临沂市失业动态监测企业就业人数新增 22525 人，减少 28321 人，增减相抵后较建档

期 144809 人净减少 5796 人，下降幅度为 4.00%。

（2）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有序推进，但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与计划目标略有差异

2019年度市人社局持续推动全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工作，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工作开展，并进行相关职业指导和就业见习安排工作。

但本次评价发现，2019年度临沂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为 93.60%，与年度计划值94.00%略有差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仍是市人社局推动就业首要任务。

2.社会保障体系

（1）社会保障制度体系逐步完善

实现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社会保险业务基础数据库，形成每个人唯一的社保标识，并实现全省联网和动态更新。市人社局通过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个人账户制度，有效落实国家政策实施职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工作。

市人社局通过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建立失业保险金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联动制度，从而进一步探索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制度。

（2）社会保险参保缴纳人数较上一年度实现增长

2019年度市人社局各项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均完成规划目标值，并较上一年度实现不同比例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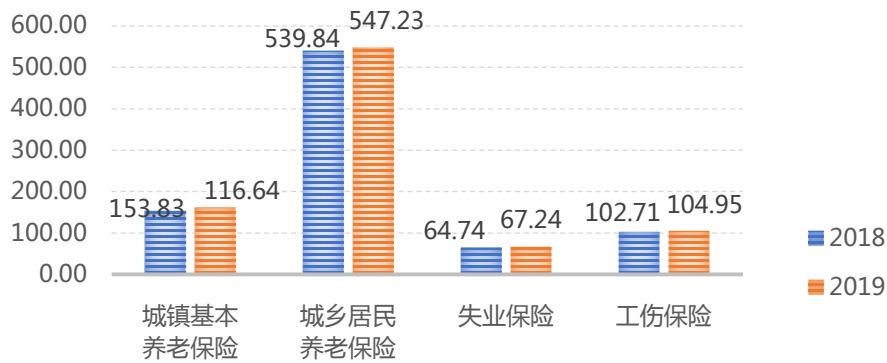


图4-3：市人社局2018-2019年度全市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单位：万元）

3. 人才队伍建设

（1）专业技术人才增长实现预期目标，但职业培训体系建设仍有待深化

2019年度市人社局积极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提升职称工作科学化水平，通过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推动职业技能人才队伍发展。

（2）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取得一定成效

2019年度市人社局持续推动重大人才工程，着力发现、培养、集聚一批战略科技领军人才。

4. 劳动关系建设

（1）劳动人事争议依法妥善处理，但劳动人事调节成功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2019年度全市各级仲裁机构共受理各类劳动人事仲裁案件5241起，同比增长45.00%，涉及职工6055人；其中，已审理结案5162起，按期结案率为98.50%。

但是评价发现，2019年度市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为60.09%，调解成功率未达成计划目标69.00%。

（2）追发拖欠工资金额趋势有效减缓，但违法案件发生率仍需加强控制

2019年度市人社局持续推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发挥劳动保障“网格化、网络化”作用，建立市级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联动机制，依法查处各类投诉举报案件，及时解决劳动者的欠薪诉求。但各类案件查处数量仍略有增长，主要原因是部分企业经营效益较差，导致欠薪、欠保、规模裁员、经济补偿金等引发的劳动关系纠纷案件呈上升态势。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仍需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四）可持续发展能力

1.信息化应用建设

（1）全民社会保障信息化工程建设有序推进

2019年度市人社局持续推动社会保障信息资源库建设，推进信息系统和数据市级集中，建设覆盖全市、联通城乡的信息网络，实现信息共享及业务协同。

（2）“互联网+人社”体系有待深化，大数据分析应用模式尚未健全

根据《2019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计划》要求，信息化重点任务需加快推进“互联网+人社”建设，推进数

据集中和开放共享，加强大数据分析应用。但本次评价发现，目前社会保障信息资源库积累的大量数据未能得到深度挖掘与高效、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产品、趋势报告等衍生产品未能有效形成，“互联网+人社”体系建设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化开展。

2.服务能力

企业退休人员社区管理服务基本实现有效覆盖。2019年度全市企业退休人员社区管理服务率达到99.83%，实现覆盖率99.60%的计划目标。

3.中长期规划建设

（1）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设置明确

市人社局制定了《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具体阐明“十三五”时期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政策措施，该项规划建设是“十三五”时期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重要指导性文件。部门中长期规划制定较为合理健全。

（2）部分中长期规划设置内容有待进一步落实

市人社局按照《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为指引开展各项重点工作，但评价发现部分规划内容仍需加强落实：一是促进就业行动计划中推进创业大学建设，目前省级创业示范平台建设工作需依照规

划内容深入开展；二是人才优先发展行动计划中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及“海创山东”人才发展工程等规划仍需推进落实；三是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计划要求强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培训管理体系，健全培训考核评价制度，实现基层经办服务人员的定期轮训，但培训考核评价制度目前尚未明确。

（五）满意度

为统筹推进全市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根据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全市社会经济发展综合考核结果通报》（临委〔2020〕70 号）显示，市人社局获得市直部门考核优秀等次。其中 23 个市直部门获得优秀等次，44 个市直部门获得良好等次，21 个市直部门考核结果为合格，考核结果分布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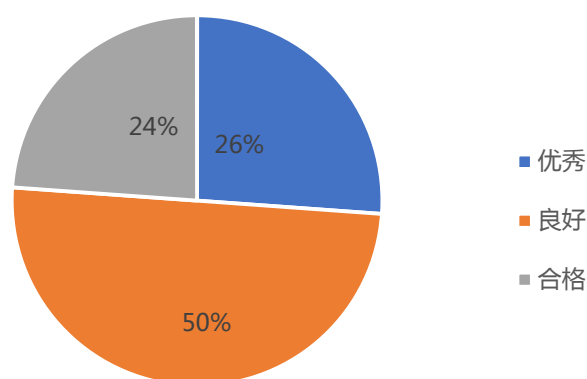


图4-5：市直部门2019年度全市社会经济发展综合考核结果分布

四、存在的问题

(一)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尚未形成，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

市人社局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尚未形成，未将绩效理念与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控、评价的全过程，事前、事中、事后的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尚未构建，主要体现为：**一是**预算管理制度中缺少绩效评价相关内容。**二是**市人社局未填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表中产出目标、效果目标设置不够细化、明确，数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及社会效益指标内容缺失。**三是**绩效评价及绩效监控工作尚未开展，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尚未落实，年初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未开展相关绩效自评工作。

(二) 部门内部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存在薄弱环节

1.部门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强化

一是项目预算编制不够规范，主要体现为：项目经费编报基本经费，项目支出预算明细填报不够准确，项目预算编制缺少细化预算构成，个别项目申报与部门职能不符情况。**二是**政府采购年初未编制详细预算，政府采购决算信息统计不完整，决算数据与政府采购实际执行情况差异过大。**三是**市人社局下属事业单位项目资金结余量较大，且未及时履行预算调整手续，降低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部门资金（资产）及合同管理有待规范

一是存在资金使用不规范现象。二是部门内部控制管理模块中缺少建设项目控制，部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尚未健全。三是部门合同管理不够规范，部门未建立合同台账实施归口管理，项目合同均缺少签字日期。四是存在固定资产购置流程不规范情况。

（三）促进就业及劳动关系建设工作仍有待强化，部门整体履职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全市 2019 年度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水平与年度计划目标略有差异，未达到预期目标水平，因此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水平仍是促进全市就业工作的首要任务。

二是劳动关系建设工作仍有待进一步加强，由于部分企业因政策性关停、淘汰落后产能、化解产能过剩过程中存在职工未能有效分流安置，导致群体性上访、恶意欠薪事件时有发生，劳动争议调节成功率未能实现计划目标。

（四）大数据分析应用模式尚未健全，“互联网+人社”体系建设有待深化

市人社局完成建设全市统一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实现线上线下渠道统一管理与集成衔接，但是大量数据目前未能得到深度挖掘与高效、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产品、趋势报告等尚未形成，部门“互联网+人社”体系建设有待深化。

五、相关建议

（一）建立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一是建议部门根据部门中长期事业发展发展规划确定梳理战略目标，并结合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工作重点对应部门职责目标体系进行动态调整，并以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编制、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和重要基础。二是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有效落实项目绩效自评及重点项目绩效跟踪及绩效评价工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实现预算绩效闭环管理。

（二）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管理机制水平

1.加强部门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规范性

一是建议部门规范项目预算编制，准确填报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进一步细化项目预算编制。二是完善年初部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做到应编尽编。三是市人社局应加强对下属事业单位的预算执行监控工作，对于因年度工作调整无法支出的项目预算应及时履行预算调整手续，有效盘活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部门资金（资产）及合同管理有待规范

一是规范部门资金使用管理，主要表现为：加强差旅费报销流程管理，规范出差审批流程；加强原始审批单据审核，确保人签字齐全；规范财务报销原始发票提供及审核工作，

依照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据实结算报销。二是健全部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补充建设项目内部控制流程相关制度。三是规范部门合同管理，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合同登记管理，定期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详细登记合同订立、履行和变更情况，实行对合同全过程管理。此外，规范合同签署流程并加强合同规范性审核，确保合同日期签署齐全。四是规范固定资产购置流程，未提交采购申请且未经审批的资产采购需求应不予以执行采购。

（三）完善促进就业及劳动关系机制建设，实现全市高质量充分就业

一是建议市人社局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全市就业工作首位，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加强职业指导和就业见习。健全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服务保障机制，参与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培养计划。

二是建议市人社局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制度，加强专业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加大基层调解规范化建设力度，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示范工作，提升调解工作规范化水平。

（四）深化“互联网+人社”体系建设，提升大数据应用分析水平

建议市人社局持续推动“互联网+人社”工作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对现有数据挖潜，推进数据资源产品化。基于现有大量统计信息数据资源，运用大数据分析处理方式，深入挖掘数据信息可用潜力，形成一定的分析报告、趋势报告。通过实现健全的数据分析及整合应用，有效为部门及相关人社机构、市委市政府工作提供决策支撑，从而确保政策质量。

2019年度临沂市水利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沿革

临沂市水利局（以下简称市水利局）是主管全市水利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拟定全市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水利发展战略以及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等。2019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临沂市机构改革方案》（鲁厅字〔2018〕110号）与《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沂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2号），市水利局组织水利系统、水利行业转变政府职能，推进落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等职能。

2.人员情况及内设机构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市水利局机关共设置7个科室，具体为办公室（挂政策法规科牌子）、人事科（挂党建工作科牌子）、发展规划与财务审计科（挂科技与对外合作科牌子）、农村水利与水利移民管理科、水利工程建设科（挂监督科牌子）、水资源水保与河湖管理科（挂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河湖长制工作科牌子）、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科（挂南水北调工程管理科牌子）。

临沂市水利局下属5个事业单位，为临沂市水利工程保障中心、临沂

市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中心、临沂市水利资源开发利用中心、临沂市岸堤水库管理处、临沂市刘家道口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处。

临沂市水利局共计核定编制数 6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 人、参公事业编制 39 人。根据 2019 年部门预算决算报告，截至 2019 年末部门实有在岗 84 人，其中行政人员 23 人、参公事业人员 61 人。

3.固定资产情况

临沂市水利局 2019 年初固定资产账面值为 3104.99 万元，2019 年新增固定资产 9.82 万元，累计折旧 2342.22 万元，2019 年底固定资产账面值为 772.59 万元。

(二) 部门管理制度

临沂市水利局于 2016 年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了单位组织架构、运行机制、关键岗位、制度体系与信息系统等内容。制度方面，制定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国有资产管理与合同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局重点工作需按照单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要求的审批流程实施，通过集体议事决策后开展具体工作。

(三) 部门预算资金

1.支出预算资金及使用情况

2019 年临沂市水利局年初共安排预算资金 41694.82 万元，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3621.4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480.12 万元，公用经费 2141.37 万元），项目经费预算 38073.33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28338.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216.8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916.22 万元，公用经费 300.30 万元），项目经费预算 26121.21 万元。

2019 年，部门实际支出金额 27716.9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81%，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执行 2216.8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 25500.15 万元。

2.项目资金安排及执行情况

2019 年调整后项目支出预算为 26121.21 万元，共包含 8 个项目，其中 2727.90 万元来源于上年结转结余资金、23393.31 万元为当年度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25500.1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7.62%。

二、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根据 2019 年机构改革后临沂市水利局三定方案、年度工作计划等，部门职能可归纳为水资源管理、供水保障体系建设、防洪抗旱减灾、农田水利建设、水生态文明建设、涉水事务管理、水利改革发展、水利法治建设、水利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水利信息化建设等方面。

三、评价思路

（一）评价思路

本次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围绕部门整体战略目标和职能实现程度，收集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现有资源及预算安排情况、内控制度等方面的文件，分析临沂市水利局部门资源配置的合理性、职能履行情况、部门目标实现程度等，总结经验，查找薄弱环节，从而为临沂市水利局更加高效运行提出改进建议。本次评价对象为临沂市财政局 2019 年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 28338.02 万元。

（二）评价方法

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在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我们将采用以下绩效评价的方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原始凭证资料、实施方案、文件政策、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并通过访谈、问卷调查的形式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地分析和统计。

（三）评价过程

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

四、指标体系

（一）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本次整体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决策”、“投入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五个一级指标构建，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共计 10 分，投入管理类指标权重共计 20 分，产出类指标权重共计 35 分，效果类指标权重共计 27 分，满意度指标权重共 8 分。

（二）评价等级

根据相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良、合格、不合格。评价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80（含 80 分）~9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含 60 分）~80 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五、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19 年临沂市水利局整体支出绩效评分结果为 91.5 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部门决策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80%，扣分原因主要为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完善，绩效管理有待加强；投入管理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14.5 分，得分率 72.5%，扣分点主要为存在人员超编、内部管理制度更新不及时、资金使用规范性不足与固定资产管理有效性不足的问题；产出指标权重 35 分，得分 34 分，得分率 97.14%，扣分点主要为个别农村饮水安全攻坚工程进度延迟；效果指标权重 27 分，得分 27 分，得分率 100%；满意度指标权重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二）绩效分析

本部分从决策、投入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五个部分对本项目工作进行分析。

1.决策

(1) A1.职能定位

A11.部门职责相符性: 临沂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水资源监督管理、水资源保护与节约用水工作、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水生态建设、农村水利管理、防汛减灾、水利水电工程移民与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等工作。根据临沂市水利局三定方案与部门工作计划实施内容,2019年部门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水资源调度管理、河湖整治、雨洪资源开发利用,部门主要实施内容与部门职责相匹配。A11指标得分为满分4.00分。

(2) A2.绩效目标设定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2019年临沂市水利局试点编制了4个项目经费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经查阅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部门中长期目标相符,为保障水资源调度、防汛抗洪抗旱、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监管等实施。C21指标得分为满分3.00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项目单位年初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产出目标、效果目标设置不够清晰细化,产出目标未按照数量、质量与时效进行细分,效果目标未结合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合理设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影响力、满意度等指标,且缺乏可量化考核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不足,A22指标扣2分,得分为1.00分。

2.投入管理

(1) B1.预算编审管理

B11.在职人员控制率: 根据临沂市水利局三定方案,市水利局机关行政编制26名(含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参公事业编制39名。至2019年底,市水利局机关实有人数84名,已超出部门编制数。因此,B11指标不得分。

B12.重点支出安排率: 2019年调整后项目支出预算为26121.21万元,共包含8个项目。根据临沂市水利局项目预算资金及职能安排,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和性质,2019年重点项目包括临沂市水利局水利工程建设岸堤水库除险加固等项目、临沂市水利局河长制工作经费、水利业务经费等、

国家补助 2019 年全民健康保障工程等中央基建投资共 3 个项目，重点项目预算资金为 25547.46 万元，占项目支出经费 97.80%。根据指标评分标准，B12 指标得分为满分 2.00 分。

B13.预算编制合理性：2019 年临沂市水利局调整后预算为 28338.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216.8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916.22 万元，公用经费 300.30 万元），项目经费预算 26121.21 万元。基本支出实行定员定额管理，人员经费按照中央、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和“市级预算基础信息库”中的人员信息核定，公用经费按照人均定额标准和单位实有人数核定，人均定额标准由财政部门根据单位承担的职能、业务特点和财力等因素，分类分档进行核定，适时调整，项目经费按照当年度项目实施内容编制。根据指标评分标准，B13 指标得分为满分 2.00 分。

（2）B2.预算管理

B21.预算执行率：2019 年临沂市水利局调整后预算为 28338.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216.8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916.22 万元，公用经费 300.30 万元），项目经费预算 26121.21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27716.9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81%，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执行 2216.8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 25500.15 万元。根据指标评分标准，B21 指标得分为满分 3.00 分。

B22.结转结余率：根据临沂市水利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报表，2019 年底结转结余资金为 621.05 万元，2019 年调整后预算为 28338.02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2.19%。根据指标评分标准，B22 指标得分为满分 1.00 分。

B23.“三公经费”控制率：根据 2019 年预算批复文件，2019 年市水利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金额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金额 18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金额 5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20.96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执行率为

74.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未发生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 16.34 万元、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 4.62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内，B23 指标得分为满分 1.00 分。

B24.政府采购执行率：2019 年市水利局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711.79 万元，根据采购执行情况，当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已全部执行。根据指标评分标准，B24 指标得分为 1.00 分。

（3）B3.预算管理

B31.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性：临沂市水利局制定了部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含预算业务管理、收支业务管理、建设项目业务管理、固定资产业务管理、合同业务管理等制度，但制度自 2016 年制定后未及时进行修订完善，部分制度内容已不适用于目前管理要求，如集中采购仍为参照《2015 年临沂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执行。且目前市水利局已按照市财政要求在预算申报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但预算管理制度中尚未涉及预算绩效管理内容与操作要求，与实际操作流程不符。因此，部门内部管理制度更新修订不及时，B31 指标扣 1 分，得分为 1.00 分。

B32.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临沂市水利局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2019 年度存在部分记账凭证所附原始凭证不完整等不规范的情况、账面核算有业务活动费用支出未通过公务卡结算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材料有待进一步完善；根据 2019 年决算报告与资金使用明细账，存在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混用，项目支出夹杂公用经费支出的情况，资金使用不够规范。因此，资金使用合规性有待进一步加强，B32 指标扣 2 分，得分为 1.00 分。

B3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预决算公开内容应包括部门主要职能、机构设置、部门预算编制说明、经批复的部门预决算表及相关说明、绩效工作情况说明等。根据网上信息查询，临沂市水利局已公开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及时，目前 2019 年决算报告已完成，之后将依据要求完成信息公开。因此，B33 指标得分为满分 2.00 分。

(4) B4.资产管理

B41.管理制度健全性: 临沂市水利局依据《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临沂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临财资【2016】7号),制定《临沂市水利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以加强并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明确固定资产管理要求与资产购置使用流程。因此,B41指标得满分1.00分。

B42.资产管理安全性: 根据审计报告,2019年存在部分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的情况,主要为存货账面余额14.59万元,为1979年东调工程办公室未使用的单位会计账本以及基本建设会计书籍等,由于年份已久,该批存货已无实物。因此,部门资产管理不够完善,B42指标扣0.5分,得分为0.5分。

B43.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3114.21万元,累计折旧账面余额2287.03万元,净值827.18万元。根据项目单位访谈,期末账面资产均投入使用,固定资产使用率100%。根据指标评分标准,B43得分为满分1.00分。

3.产出

(1) C1.水资源利用管理

C11.水资源调度配置工作完成情况: 按照《山东省水利厅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莒南、临沭两县被省水利厅确定为2019年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创建单位。市水利局根据省厅要求,加强对莒南、临沭创建工作的督导指导,莒南、临沭两县区于年底顺利通过省厅验收。2019年坚持节水优先、严控总量、保护为重的思路,继续贯彻全面落实水资源论证、计划用水等制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约束力进一步加强。在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内,依据有关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等制定下达区域内工业、服务业等各类取用水户年度取用水计划,监督用水计划执行。2019年,对1813个取用水单位下达年度用水计划,累计下达计

划量 34794.07 万立方米。2019 年水资源调度配置工作按计划完成，C11 指标得分为满分 1.00 分。

C12.水资源使用监测工作完成情况：2019 年，市水利局督促取用水户安装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计量设施，加强对重点取用水户的用水监管，实施远程在线监控，为水资源税征收提供基础数据，并配合省水利厅水资源处进行取水口计量设施安装情况调研活动。因此，C12 指标得满分 1.00 分。

C13.水源水位监测工作完成情况：2019 年，市水利局对 1 处国家、11 处省级监测点开展水资源监测工作，水位数据通过系统实时传输至市水利局，以加强对水位的监测。按照水利厅要求，对全市纳入山东省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饮用水源地按月开展水质监测评价和信息通报。对全市现有 52 处地下水的水位、重点取用水户水量和灌区水资源在线监测系统维护提升，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对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的取用水监测点基础数据及监测点进行全面排查，对有问题的数据进行修改确认。水源水位监测工作按计划完成，C13 指标得分为满分 1.00 分。

（2）C2.供水保障体系建设

C21.雨洪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完成情况：茶山闸向孝河补水等 4 项水系连通工程已开展工程实施方案设计等工作，将其纳入 2020 年中心城区城建计划。并完成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沂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完成可研批复及初设评审工作。按计划推进全市雨洪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实施，C21 指标得满分 2.00 分。

（3）C3.防洪抗旱减灾

C31.防洪减灾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完成情况：临沂市为山东省加固任务最重的地市，临沂市有 2 座大型病险水库、27 座大中型病险水闸、246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共 290 个项目列入全省计划，市水利局组织各县区开展堤岸水库除险加固工作，已于 2019 年年中完成，并通过下闸蓄水验收。此外，按照省厅通知要求组织各县区对 2008 年以来列入五批国家规划的

509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开展遗留问题专项整治，指导各县区开展问题整改工作。除险加固工程按计划开展，并已通过下闸蓄水验收，C31 指标得满分 2.00 分。

C34.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完成情况: 市水利局通过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水旱灾情。台风期间，全市 11 个山洪防治项目县区共发布预警 26 次，发送短信 4 万余条，涉及相关责任人 5197 人，启动预警广播 64 次，转移人数 37297 人，避免伤亡 1230 人，水旱灾情预警有效。根据指标评分标准，C34 指标得分为满分 1.00 分。

C35.防洪预案修订完善完成情况: 市水利局结合当年度水情，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各类水工程调度方案预案、水库防御洪水方案与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河道防御洪水方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拦河闸坝调度方案、在建工程安全度汛方案等方案预案，提高各类方案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通过加强预案培训与演练，提高水利工程“三个责任人”对预案熟悉程度，以保障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的有效落实。防洪预案按要求完成修订完善，C35 指标得分为满分 1.00 分。

C36.水旱灾情应急响应及时性: 2019 年台风期间，水利局严格执行汛限水位监管制度，通过科学研判分析和预报预警，16 座大中型水库提前预泄洪水，加强水利工程调度，科学拦洪、分洪和削峰、错峰，全市水利工程未出现大的险情。防旱工作方面，市水利局根据市防指下发的《关于做好当前抗旱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抗旱工作的紧急通知》文件要求开展抗旱工作，派出 6 个工作组先后到灾情较重的县区查看旱情灾情并指导抗旱工作，抗旱期间，按照“先生活、后生产、保重点、讲效益”的原则统筹调度、分配水源，全市 4 座大型水库、12 座中型水库先后开闸放水，调配抗旱应急水源 2900 万立方米，解决夏种和果树、稻田等用水需求；全市共出动集中供水送水车辆 1.39 万车次，16 座大型水库向下游紧急调配抗旱水源 2900 万立方米，沂河小埠东拦河坝、沭河葛庄拦河坝

调配抗旱水源 1050 万立方米，保障旱区群众饮水用水安全。因此，水旱灾情应急响应及时，C36 指标得分为满分 1.00 分。

(4) C4.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C41.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作完成情况：2019 年，市水利局完成莒南县陡山水库灌区、平邑县唐村水库灌区 2019 年度实施方案的审查、批复工作，陡山水库灌区下达计划 3680 万元(中央资金 2576 万元，省级资金 552 万元，市级资金 552 万元)，计划年底完成工程总投资的 90%，3312 万元；唐村水库灌区下达计划 1230 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计划年底完成工程总投资的 90%，1107 万元。项目完成后，预计扩大、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5 万亩。此外，组织完成全市 5 处大型灌区 61 个监测点和 8 处重点中型灌区 80 个监测点的农田灌溉水质监测工作。因此，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作按计划完成，C41 指标得分为满分 2.00 分。

C42.农村饮水安全完成情况：根据《临沂市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方案（2019-2020）》（临政办字〔2018〕218 号），全市农村饮水安全 2019-2020 年攻坚行动涉及 5109 个村、458.33 万人。根据临沂市水利局的工作计划，2019 年计划完成总任务的 70%以上，至 2019 年底全市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已解决 3714 个村庄（占 2019 年计划完成村庄的 72.70%）、304.6 万人（占 2019 年计划完成人口的 66.46%）。全市总量虽已实现年度工作量，但各区县工程进度差异较大，部分区县如兰陵县、蒙阴县、平邑县、高新区因区县财政资金配套不足，尚未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因此，个别区县工程进度较为落后，C42 指标扣 1 分，得分为 1.00 分。

C43.水利水价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市水利局制定出台《临沂市农村供水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临沂市农村供水水费收缴工作方案》，规范农村供水管理体制。在全市创新推行“三化（市场化运作、规模化建设、专业化管理）、六统一（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统一服务、统一水价、统一应急供水保障）”模式农村供水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模式被省水利

厅在全省推广。并通过《临沂农业水价改革进行时》专栏，持续刊发 6 个整版，报道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展情况。按照《临沂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全市 2019 年计划投资 723 万元，涉及 12 个县区、改革面积 110 万亩，实际完成改革面积 110 万亩，完成全年任务数的 100%。因此，农村水利改革工作按计划完成，C43 指标得分为满分 1.00 分。

C44.小水电管理工作：市水利局根据水利局《关于做好 2019 年绿色小水电创建工作的通知》，按照属地原则，组织各区县自查农村小水电站，经排查全市水电站 49 座，涉及 12 个县区，其中正常运行的 31 座、停运或报废的 18 座。小水电管理工作按计划完成，C44 指标得分为满分 1.00 分。

(5) C5.水生态文明建设

C51.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完成情况：市水利局根据市政府批复的《临沂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要求，将 2019 年治理任务分解下达到各县区，要求各县区严格水土保持规划任务落实，结合本县区水土保持规划，将防治任务落实到部门、单位，要明确到具体项目、具体地块。加强对重点项目督导，及时调度掌握任务落实情况，确保按时完成年度治理任务。2019 年通过水土治理工作的实施，全市完成 130.13 平方公里的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根据指标评分细则，C51 指标得分为满分 2.00 分。

C52.水土保持监管工作完成情况：市水利局完成全市 2014-2018 年 2027 个审批项目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录入工作，其中市级 319 个；完成全市 2016-2018 年 660 个审批项目水土保持防治范围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录入工作，其中市级 64 个；完成市级 2019 年 35 个审批项目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录入工作。根据水利部上传的 2018 年临沂市生产建设项目“天地一体化”监管违规项目清单 1652 个、2019 年临沂市生产建设项目“天地一体化”监管违规项目清单 281 个，临沂市水利局通知要

求各县区开展逐个项目现场查处，对确定为违规的项目下达整改通知书，并于 12 月 15 日将查处资料上传生产建设项目遥感监管系统。至 2019 年底，查处工作已完成 99%。此外，市水利局要求各县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辖区内所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全覆盖，对在建项目、已完工未验收报备项目、已验收报备项目全监管，每个项目都要填报监督检查表。2019 年对水利生产建设项目征收水土保持费，对拒不缴纳补偿费的 4 家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水土保持监管工作均按计划完成，C52 指标得满分 2.00 分。

C53.水利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工作完成情况：2019 年，市水利局组织对 2010 年以来的国家和省级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开展“回头看”检查，建立重点工程问题清单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时间。2018 年 12 月底，市水利局完成了 2019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小流域实施方案编制和专家评审，2019 年 1 月 15 日完成了 2019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方案批复，督促各项目县开展招投标等前期工作，确保工程尽早开工，加快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建设进度。水利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工作按计划完成，C53 得分为满分 1.00 分。

C54.河湖清违整治工作完成情况：按照水利部清“四乱”、省河长办“深化清违整治构建无违河湖”等部署要求，临沂市水利局组织实施清理整治河湖违法问题。全市经排查确认河湖问题 780 处，各级河长办严格落实总河湖长批示指示要求，于汛前顺利实现问题清零。2019 年全市共计清除违法建设 135 万平方米，退还河湖水域面积 150 万平方米。河湖清违工作按计划完成，C54 指标得分为满分 1.00 分。

C55.中小河道整治工作完成情况：2019 年计划完成开工东汶河等 13 条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完成治理长度 75 公里，中小河流整治工作已开工，按计划推进河道整治工作。C55 指标得分为满分 1.00 分。

C56.河道采砂监管完成情况：市水利局组织开展非法采砂集中专项整

治，共排查问题 155 个，整改问题 153 个，案件移交司法机关 31 件。沂河作为全省唯一入选河流入选 17 个国家级示范河湖建设试点。东汶河蒙阴段、鸡龙河莒南城区段等 10 条河流被评为全市首批生态美丽河流。河道采砂监管工作按要求开展，C56 指标得分为满分 1.00 分。

(6) C6.涉水事务管理

C61.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市水利局按照省委省政府“根治水患、防治干旱”的目标要求，组织编制《临沂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并经市政府印发实施，规划实施各类项目 244 个，匡算总投资 177 亿元，列入省重点水利工程实施方案，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快审快批办法并由市政府印发实行，所有项目按期完成评审工作。工程建设过程中，强化工程质量监管，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随时检查在建工程，对兰陵县等 5 县区 15 个项目进行了监管检查，对 7 个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进行了处罚，对问题突出的 2 个项目实施重点监管。强化施工进度监管，明确对汛前完不成重点工程建设节点目标的施工企业拉入“黑名单”、驱逐出临沂市场等处罚措施，关键时刻对进度明显滞后、存在不能按期完成风险的项目，下达督办函，派驻技术指导组现场帮助分析原因、改进措施，促进工程按计划完成。因此，C61 指标得满分 1.00 分。

C62.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完成情况: 市水利局于汛前完成了 902 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的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单位“三级责任人”的更新落实，对 2008 年以来列入五批国家规划的 509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开展遗留问题专项整治，完成了 188 个水利部、省水利厅反馈的小型水库安全运行暗访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保障水利工程的正常运行。因此，C62 指标得满分 1.00 分。

C63.河湖长制度落实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共完成河流划界 227 条，岸线长约 5950 公里，提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35 项“一湖一策”方案已编制完成并全部通过专家初评。河湖长制落实工作按计划完成，C63 指标得

分为满分 1.00 分。

C64.水利水电移民工作完成情况: 组织各县区完成 2018 年度全市移民人口自然变化核查工作, 核对移民人口信息, 并加强与财政、人民银行、农信社的沟通协调, 及时将资金通过“齐鲁惠农一本通”发放到移民手中。此外, 组织完成对 2018 年度“美丽移民村”试点建设项目批复、现场勘查、方案评审、建设实施等工作, 并继续开展实施 2019 年度“美丽移民村”试点建设项目。根据指标评分标准, C64 指标得分为满分 1.00 分。

(7) C7.水利发展改革

C71.水利规划制定完成情况: 2019 年市水利局推进中心城区水系连通规划、国际生态城水系规划、高铁片区水系规划编制, 黄山水库列入《山东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和《山东省水安全保障规划》, 已着手编制可研报告。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已完成调研报告, 规划思路、发展目标及主要任务的梳理及重大水利项目的提报等工作。水利规划编制工作按计划开展, 推进水利事业发展, C71 指标得分为满分 2.00 分。

(8) C8.水利法治建设

C81.涉水矛盾纠纷处置完成情况: 市水利局加强与市委网信办、省厅信息中心的汇报交流, 及时发现和处置舆情信息, 及时协调有关单位和县区按照程序进行办理, 及时消除舆情影响。2019 年以来共发现涉水舆情信息 29 条, 已全部及时处置, C81 指标得分为满分 1.00 分。

(9) C9.水利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C91.水利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2019 年市水利局参加全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培训, 并组织开展浙江大学-临沂市生态美丽河湖建设培训班、节水型社会建设培训等工作, 通过与外省市的沟通交流, 进一步提升水利工作人员的能力。C91 指标得分为满分 1.00 分。

C92.水资源公报: 市水利局根据 2019 年水情、旱情等信息, 结合水利工作情况制定水资源公报。C91 指标得分为满分 1.00 分。

C93.水利业务信息化平台建设：完成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作，开展电子证照、局网站迁移等政务系统和业务系统数据整合共享工作，加强了机房和政务内网、外网、水利专网和电话通讯网络运行维护，在重要时间节点组织人员实行 24 小时监控，及时处理恶意攻击，确保了网络安全运行。业务信息化平台方面，河湖长制信息化建设一期项目已全部完成投入使用，二期项目实施方案已通过市大数据局审批。市水利局完成了“智慧防御”系统建设，突出加强了基于天气预报的洪水预报预警和监测预警，实现气象、水雨情、工情、视频监控等实时在线监测，结合临沂市实际情况建设洪水实时预报调度和库河联合调度决策支持系统，构建全面、有效、统一的市级智慧防御综合管理平台，进一步提升了全市防汛调度决策水平和防灾减灾能力。此外，通过完善市县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及时更新预警指标及相关责任人联系方式，并培训相关业务人员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C10 指标得满分 1.00 分。

4.效果

(1) D1.社会效益

D11.万元 GDP 用水量：通过水资源调度与使用监管工作的实施，有效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截至 2019 年底，临沂市万元 GDP 用水量将至 39.73m³，已提前实现了全市节约用水的“十三五”规划目标值，有效保障了全市水资源调度管理，促进全市节水型社会的建设。D11 指标得分为满分 3.00 分。

D1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情况：通过水资源调度与农田水利节水灌溉改造等工作的实施，截至 2019 年底，临沂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将至 13.32m³，已提前实现了全市节约用水的“十三五”规划目标值，有效保障了全市水资源调度管理，促进全市节水型社会的建设。D11 指标得分为满分 3.00 分。

D13.农村千人万吨规模化供水率：通过农村供水工程实施，2019 年底

农村千人万吨规模化供水率达到 75%，通过自来水厂规模化供水保障了全市农村供水体系建设，促进解决农村供水问题。

D14.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通过农村供水工程实施，2019 年底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0%，保障了农村居民的日常生活供水。D14 指标得满分 3.00 分。

D1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2019 年度市水利局开展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根据现有数据测算 2019 年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387。D15 指标得分为满分 4.00 分。

D16.新增蓄水能力提升：2019 年市水利局完成岸堤除险加固工作，并通过下闸蓄水验收，水库蓄水能力有效提升。并通过河湖整治与河道整治工作，加强水域流通，提升河流湖泊蓄水，以加强防洪抗旱能力。根据指标评分细则，D16 指标得分为满分 4.00 分。

D17.水利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发生率：根据临沂市水利局部门工作总结与相关资料查询，2019 年临沂市水利工程建设工作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有效保障了水利工程的安全生产，D17 指标得满分。

D18.水利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情况：通过信息化系统的建设与运维，保障水资源使用、水土保持信息、河湖管理、防洪抗旱等在线监测水平的不断提升，并通过信息系统的整合完善，有效保障了大数据互联互通的实现，加强数据的整合使用，以提升水利部门水利信息化管理工作，以加强远程调度指挥能力，提高工作效率。因此，D19 指标得分为满分 3.00 分。

5.满意度

E11.居民满意度：本次通过线上与线下问卷发放，共对临沂市居民发放问卷 400 份，实际回收有效问卷 400 份，问卷回收率 100%。根据满意度调研结果，居民满意度为 95.50%%。该指标满分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制定农村水价管理制度，完善农村饮水管理体系

为确保农村供水工程建成后长效运行，临沂市水利局在全省率先出台农村供水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各县区将按照“市场化运作、规模化建设、专业化管理”的工作思路，整合、新建国有公益性供水主体，构建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统一服务、统一水价、统一应急供水保障的城乡一体化供水管理格局，健全完善的水源安全供给体系、企业运营管理体系、服务指导保障体系、供水应急服务体系 and 行业监督管理体系，实现“从水源到水龙头”的一条龙管理。确保到2020年底，全市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以上、规模化集中供水率达到85%以上、供水保证率达到95%以上，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汛前完善预案编制，加强汛期预警发布与水利调度，避免汛期出现重大险情。

市水利局结合当年度水情，每年度修订完善了各类水工程调度方案预案、水库防御洪水方案与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河道防御洪水方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拦河闸坝调度方案、在建工程安全度汛方案等方案预案，提高各类方案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通过加强预案培训与演练，提高水利工程“三个责任人”对预案熟悉程度，以保障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的有效落实。并通过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水旱灾情，台风期间严格执行汛限水位监管制度，通过科学研判分析和预报预警，16座大中型水库提前预泄洪水，加强水利工程调度，科学拦洪、分洪和削峰、错峰，全市水利工程未出现大的险情。

（二）存在的问题

1.内容管理制度未及时更新，资金使用与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不足，管理制度操作性有待加强

临沂市水利局内控管理制度于 2016 年制定，之后未及时进行修订完善，部分制度内容已不适用于目前管理要求，如集中采购仍为“参照《2015 年临沂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执行”，与实际采购要求不符。且目前市水利局已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预算申报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但预算管理制度中尚未涉及预算绩效管理内容与操作要求。部门内部管理制度更新修订不及时，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资金使用上存在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混用、项目支出夹杂公用经费的问题，固定资产管理上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部门内控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2.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待加强

根据项目单位年初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产出目标、效果目标设置不够清晰细化，产出目标未按照数量、质量与时效进行细分，效果目标未结合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合理设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影响力、满意度等指标，且缺乏可量化考核的绩效指标，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管理水平有待加强。

（三）建议和改进举措

1.及时更新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有效性

内部管理制度应根据政府采购、预算绩效、固定资产管理等每年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结合当前部门实际操作流程，修订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以保障管理制度与业务操作的匹配性。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应根据《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要求，加强入账、登记、盘点、使用与处置管理，建立固定资产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对固定资产管理情况实施绩效跟踪问效。此外，应要求单位严格落实部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固定资产管理等相关审批，加强单位内部管理的有效性。

2.完善绩效目标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目前市水利局已开展预算绩效管理，预算项目按要求编制项目绩效目

标，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学习并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水平，结合项目实施内容明确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包括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并结合本次评价小组梳理完善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善下一年度预算申报时绩效目标编制。

临沂市 2019 年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临沂市机构改革方案》(鲁厅字〔2018〕110号)和《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沂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2号),本次机构改革整合了临沂市粮食局的职责,以及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市发改委)的组织战略物资收储、轮换等日常管理职责,管理粮食、棉花等重要物资、商品储备职责,临沂市民政局、临沂市商务局等部门组织实施国家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组建了临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简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临沂市粮食局不再保留。

2019年1月12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正式挂牌成立,作为临沂市正县级政府工作部门,由市发改委统一领导和管理。主要负责按权限组织实施全市各类战略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管理;负责储备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和市级储备粮棉行政管理等。

根据《临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设 5 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挂党建工作科牌子）、粮食储备科、物资储备科、规划与产业科、监督检查科（挂政策法规科牌子）。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下设两个事业单位，分别是临沂市军粮供应中心（简称市军粮供应中心）和临沂市物资储备中心（简称市物资储备中心）。

（二）部门职能履行

1.部门中长期规划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中长期规划是：强化粮食安全保障，构建地方责任与部门责任有机结合的粮食安全责任保障体系；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全面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加快推进粮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粮食收储能力和质量安全保障水平迈上新台阶，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活力和质量效益显著提高；进一步完善储备充足、调控有力、供给稳定、运转高效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稳定有序、监管有力的现代粮食流通网络，基本实现粮食流通管理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健全完善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体制机制，不断提升粮食流通监管效能。

2.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根据《临沂市粮食局 2018 年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打算》（临粮办发〔2018〕65 号），2019 年度，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年度工作计划为：

(1) 继续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建设。一是新建5个粮食产后服务中心项目，二是抓好中国好粮油示范项目建设，三是加快推进粮食质监体系建设，提升市级监测站水平，完成费县质监站等建设，充分发挥粮食质监体系的安全保障作用。

(2) 加快粮食流通项目建设。一是推进军民融合示范工程项目，力争早日开工建设，尽快投入使用；二是加快“一基地两展示点”布局，开展应急保障演练，提升应急保障水平；积极推进鲁南国际粮油交易中心项目，争取项目尽早落地；四是加强地方储备粮管理，完成市级储备小麦的轮换任务，完成夏粮、秋粮收购工作。

(3) 积极推动粮食产业发展。一是推进粮食、油料、食品加工三大产业集群建设，尽快发挥集聚效应，带动全市粮食产业发展；二是加大品牌宣传推介力度，提高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知名度，扩大品牌影响力；三是实施科技创新战略和“人才兴粮”工程。

(4) 开展好粮食安全责任考核。一是按照省、市政府的部署要求，按时间、按要求达到标准要求，确保粮食安全责任的落实；二是继续做好粮食流通各项监督检查工作（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检查、秋粮收购监督检查）；三是扎实开展区域联合和部门联动执法工作，确保监管无死角，各项粮食收购政策落实到位。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督促指导12个县區做好随机检查工作。四是组织开展好政策性粮食大清查，守住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的行业底线；五是强化执法

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诚信约束机制，强化联合惩戒措施。

（三）部门资金及资源投入情况

1.部门资金情况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为一级预算部门，鉴于其所属的两个事业单位非独立核算，本次部门资金包含局机关本级资金和两个事业单位（临沂市军粮供应中心和临沂市物资储备中心）资金。

（1）部门收入情况

2019年度，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年初收入预算为961.52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收入共计1319.9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18.7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69.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1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27万元。

（2）部门支出预算

①年初预算安排

根据《临沂市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批复表》，2019年度市粮食局年初批复预算961.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1.72万元，项目支出69.8万元。预算资金来源均为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2019年度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81,000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000元，公务接待费21,000元。

②预算中期调整

2019年11月，按照《临沂市市级部门预算调整管理暂行办法》

有关要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 2019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调整事项进行了申报，并将经批复的预算调整进行公开，中期调整后预算为 13,250,800.00 元。年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部门实际情况，对预算进行再次调整，调整后年度预算为 13,199,766.41 元，除“临沂市救灾物资储备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预算，其余支出预算资金来源均为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3) 部门支出决算

2019 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整体决算数 13,042,208.61 元，其中基本支出 9,059,290.41 元，项目支出 3,982,918.20 元，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 98.43%。

2.部门人员情况

根据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供的人员情况数据，其 2019 年核定编制数为 33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事业编制 10 人，工勤人员 2 人，公益性岗位 1 人；2019 年实际在职人数 3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事业编制 10 人，工勤人员 2 人（机关工勤 1 人，聘用制工勤 1 人），公益性岗位 1 人。因此，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存在行政编制超编 3 人的情况，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9.09%。

3.部门资产情况

(1) 部门固定资产

2019 年度，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资产总额为 925,887.99 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 871,887.99 元，无形资产原值总额为

54,000 元。

2019 年度，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新增固定资产账面数为 204,325 元，其中新购 204,325 元，新增固定资产卡片数为 184,975 元，其中新购 184,975 元；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减少固定资产 4,271,029 元，其中无偿调拨（划转）4,271,029 元。

（2）在库储备物资

2019 年度，因机构划转调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库储存政府储备物资 915,721.00 元，主要是帐篷、雨衣等防灾减灾应急物资。

二、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战略目标

强化粮食安全保障，构建地方责任与部门责任有机结合的粮食安全责任保障体系；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全面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加快推进粮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粮食收储能力和质量安全保障水平迈上新台阶，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活力和质量效益显著提高，优质粮食种植基地面积达 40.1 万亩，优质粮食收购量达 13.2 万吨，粮油优质品率达 42%；进一步完善储备充足、调控有力、供给稳定、运转高效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稳定有序、监管有力的现代粮食流通网络，基本实现粮食流通管理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粮食购销总量达 73.6 万吨，全市粮食产业工业总产值达 400 亿元；承担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的企业仓储管理信息化覆盖率达

100%；健全完善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体制机制，不断提升粮食流通监管效能。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按照《临沂市 2020 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试点扩围工作方案》以及《临沂市市级部门预算整体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操作指南》提出的要将部门使用各类财政资金所应达到的效果，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多个维度，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部门预算整体绩效水平。

（二）评价方法

临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

四、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与等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评价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80（含 80 分）~

89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含 60 分）~ 79 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五、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在基础数据分析及处理的基础上，对临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进行客观评价，综合得分为 92.47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运行成本

（1）行政成本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根据《临沂市 2019 年市级部门预算批复表》与《部门预算调整批复表》，2019 年度，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安排公用经费预算 1,075,900 元，年中调减 36,400 元，调整后公用经费预算为 1,039,500 元，根据决算表，公用经费实际支出 942,892.52 元，故公用经费控制率= $942,892.52/1,039,500 \times 100\% = 90.71\%$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根据《临沂市 2019 年市级部门预算批复表》与《部门预算调整批复表》，2019 年度，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81,000 元，根据决算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28,899.17 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97.17 元，国内接待费 13,802 元。故“三公”经费控制率= $28,899.17/81,000 \times 100\% = 35.68\%$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分。

(2) 人员成本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根据临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供的人员情况数据，其2019年核定编制数为33人，其中行政编制20人，事业编制10人，工勤人员2人，公益性岗位1人；2019年实际在职人数36人，其中行政编制23人，事业编制10人，工勤人员2人（机关工勤1人，聘用制工勤1人），公益性岗位1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35/32 \times 100\% = 109.38\%$ ，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94分，得1.06分。

2.管理效率

(1) 预算管理

工作目标合理性：根据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19年度部门工作计划，其设定的2019年度工作目标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建设、加快粮食流通项目建设、积极推动粮食产业发展以及开展好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基本符合国家粮食产业总体规划，但工作目标未能覆盖部门所有职责，例如工作计划中未提及2019年度粮食储备以及粮食流通监管方面的工作目标，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1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根据《2018年临沂市粮食局临沂市粮食局部门预算》，2018年度预算安排“三公”经费84,000元，根据《临沂市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批复表》，2019年度预算安排“三公”经费81,000元，故“三公”经费变动率= $(81,000-84,000)$

$/84,000 \times 100\% = -3.57\%$,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1 分。

预算执行率:根据《临沂市 2019 年市级部门预算批复表》与《部门预算调整批复表》,2019 年度,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年初预算为 9,615,200 元,年中调增 3,635,600 元,调整后部门预算为 13,250,800 元,根据决算表,2019 年度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实际支出 13,042,208.61 元,故预算执行率 $=13,042,208.61 \text{ 元} / 13,250,800 \text{ 元} \times 100\% = 98.4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24,得 2.76 分。

结转结余率:根据决算表,2019 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结转结余 157,557.8 元,2019 年度调整后部门预算为 13,250,800 元,结转结余率 $=157,557.8 / 13,250,800 \times 100\% = 1.19\%$,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1 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根据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19 年政府采购指标表(系统导出),2019 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计划采购 65 项物品或服务,分别通过自行采购、公开招标、定点采购、协议供货及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程序较为规范,做到应采尽采。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供的《临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了单位层面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业务层面制度,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相关管理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小组通过核查 2019 年度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支出明细账及财务凭证，其支出基本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且未发现资金使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评价小组通过查阅“临沂市市级预决算公开平台”了解到，2019 年 1 月 30 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 2019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进行公开，公开及时，且内容完整；但截至 2020 年 9 月，2019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尚未公开，原因系市财政局还未发布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公开的通知，此处不扣分，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1 分。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为加强本局固定资产管理，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据《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临沂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临财资〔2014〕11号)，制定了《临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完整、合规。评价小组通过核查固定资产明细表、固定资产年报表以及固定资产卡片，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未发现固定资产配置不合理或处置不规范的情况，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871,887.99 元，且均属于在用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871,887.99

元/871,887.99 元×100%=100%，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3.履职效能

(1) 粮食储备管理

储备粮轮换任务完成率：根据《关于下达市级储备小麦轮换计划的通知》（临粮发〔2018〕33号），2019年度临沂市计划完成**万吨市级储备小麦的轮换任务，根据《关于临沂市地方储备粮管理中心 2019 年度储备粮轮换收购入库工作情况总结报告》（临粮储字〔2019〕21号），2019年临沂市级储备小麦轮换工作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入库结束，实际完成市级储备小麦**万吨，储备粮轮换任务完成率 100%，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粮食储备任务完成率：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切实保障粮食安全的意见》（临政发〔2010〕25号），2019 年度，临沂市计划完成粮食储备**万吨，实际完成粮食储备**万吨，粮食储备任务完成率 100%，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2) 粮食预警和粮情监测

粮食市场信息统计：通过核查“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每个月对粮食市场信息进行统计，并完成年度粮食流通统计年报工作，通过“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上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1 分。

粮食市场价格监测：通过核查“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市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每周对粮食市场价格进行监测并统计，并通过“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及时上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1 分。

应急事件处理情况：为有效监测和控制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粮食质量安全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的市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了《临沂市粮食安全风险防控应急预案》，明确了应急预案的适用范围、组织机构和职责、预警监测、应急响应以及保障措施等事项，为粮食应急事件提供了预案保障。经了解，2019 年度临沂市未发生相关粮食应急事件，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1 分。

粮食价格预警上报：通过核查“山东省粮食流通管理云平台”，临沂市定点企业会定期上报粮食价格信息，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每周进行价格信息采集、审核，并通过“山东省粮食流通管理云平台”上报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1 分。

(3) 应急储备物资管理

救灾物资储备完成率：2019 年度，临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与防灾减灾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对救灾物资进行采购，分别委托河北凯若思服装有限公司、山东盛日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棉大衣、棉被、帐篷、雨伞、雨衣、应急充电手电、净水设备、发电机组以及救灾中心设备等救灾物资，救灾物资储备采购金额共计 49.176 万元，所购救灾物资数量、规格均符合采购需求，救灾

物资储备完成率为 100%，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救灾物资调拨及时性：根据《关于调拨市级救灾储备物资的函》及《市级代储救灾物资出库清单》，临沂市物资储备中心均在调拨函下达当天完成救灾物资调拨任务，救灾物资调拨非常及时，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救灾物资储备安全性：评价小组在评价期间通过对临沂市物资储备中心的在库救灾物资进行抽查，未发现物资缺失、损坏的情况，但根据《临沂市物资储备中心救灾物资盘点审计报告》，存在 2 只挂式吊灯盘亏、电池过期的情况，其中挂式吊灯盘亏是外出演练丢失造成的，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4）规划及产业发展

优质粮食工程：2019 年度，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组织申报“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项目的通知》（鲁粮字〔2019〕33 号）文件要求，通过县区筛选，市局审核，共申报 8 家企业为“中国好粮油”示范企业，其中山东绿地食品有限公司、山东玉皇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兴泉油脂公司、山东金胜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山东信和沂雪食品有限公司以及郯城美时莲食品有限公司 6 家企业成功申报为“中国好粮油”示范企业。

根据《关于申报 2018 年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和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建设方案的报告》，2019 年度，临沂市全面完成市质检中心和费县质检站建设及提升改造任务，进一步健全临沂市粮食质量

安全监测体系。

综上所述，2019 年度，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优质粮食工程”圆满完成，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5）粮食流通监管

粮食收购监管：根据《2019 年夏粮收购专项检查情况月度汇总表》，2019 年 6 月至 9 月，临沂市夏粮收购专项检查与夏粮收购工作同步进行，共开展夏粮收购专项检查 92 次，检查从事收购活动的粮食经营者 238 个次，其中政策性粮食委托收储库点 51 个。全市共查处纠正违法违规案件 3 例，其中，罗庄区查处无粮食收购资格擅自从事收购活动 2 例，郯城县督促整改未及时支付售粮款 1 例，对未及时支付粮款的 4 户农户追回 0.502 万元。

根据《2019 年秋粮收购专项检查情况汇总表》，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临沂市秋粮收购专项检查累计开展检查 53 次，检查收购主体 101 个。通过检查发现，郯城县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 1 例，罚款 1000 元，罗庄区有收购资格但已不再具备资格条件 2 例，已责令改正。

综上所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时组织各县区开展辖区内粮食收购检查，按要求填报“山东省粮食流通管理云平台”数据，并及时报送工作总结，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粮食库存监管：根据《关于开展全市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的通知》（临政办明电〔2019〕12 号），临沂市结合实际，制定了《全市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工作方案》，明确了清查

时点、范围和内容，以及大清查的实施步骤。针对数量清查和质量清查，还分别制定了《全市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数量普查工作方案》及《全市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质量清查工作方案》，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准备工作较为扎实，得 0.5 分；根据《临沂市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政府督导工作的通知》，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15 日，临沂市对各县区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的组织开展情况、企业自查情况、质量扦样情况以及自查资料完整情况进行政府督导，得 1 分；2019 年 5 月至 6 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分别完成了市级自查工作和国家、省级抽查准备，得 1.5 分；2019 年 6 月至 12 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全市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质量检查检验结果进行审核汇总，并安排部署大清查问题整改工作。根据评分标准，得 3.65 分。

（6）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落实情况：根据《临沂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组办公室关于 2018 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自评总结报告》（临粮安考核办〔2019〕5 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于 2019 年 2 月完成上一年度市级自评工作。根据《关于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反馈问题的整改报告》（临粮安考核办〔2019〕11 号），2019 年 9 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完成了 2018 年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问题整改，分别为涉及到临沂市自然资源局的永久农田中有可调整地类问题、农业农村局的粮食播种面积减少 0.487%、粮食产量减少 1.1% 的问题以及市财政局未及时发放粮食相关补贴的问题，

截至 2019 年底，问题整改率为 100%。综上所述，2019 年度临沂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得到有效落实，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7) 军粮供应管理

军供粮油调配及时性：2019 年度，临沂市军粮供应中心按时申报供应配送计划，全年共服务部队伙食单位**个、**人，供应粮油及副食品**吨，配送及时到位，且预留充足的预备库存，保障不低于 40 天的军粮供应量，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军供粮油质量合格率：根据《山东省军粮储备库军供大米出库检验报告单》、《山东玉皇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面粉检验报告单》及《菏泽华瑞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出厂检验报告单》等，临沂市军粮采购认真贯彻“一批一报检”的原则，所购入的军粮均进行质量检验，2019 年度军供粮油均检验合格，军供粮油质量合格率为 100%，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4. 社会效应

粮食安全与应急保障

粮食安全保障：2019 年度，临沂市未发生粮食安全事件，故未调用储备粮处理粮食安全事件；托市期间，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 2019 年最低收购价小麦验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沂市确保粮食收购最低价执行，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应急救灾保障：2019 年度，临沂市物资储备中心采购了大批

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当发生应急事件时，保证有应急储备物资可以调出。根据《关于调拨市级救灾储备物资的函》及《市级代储救灾物资出库清单》，市物资储备中心均按照临沂市应急管理局下达的调拨函，分别向受灾严重的兰陵县洪涝受灾区、郯城县洪涝受灾区以及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实战演练及时调拨其所需的应急救援物资，以妥善安置和保障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4分。

粮食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情况：2019年度，临沂市未发生粮油重大安全事故，未产生恶劣的社会影响，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4分。

5.可持续发展能力

(1) 提升依法管粮水平

2019年度，“12325”监管热线接到一例举报玉栋粮贸商行拖欠粮款的事项，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时对此案件进行调查处理，该案件于2019年1月22日已审结，且举报人对处理意见无异议，得1分；2019年度，临沂市未发生涉粮违法违规事件，得1分；为创新粮食流通监管方式，增强监管效能，提高依法管粮水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实行区县之间跨区域联合执法、各部门相互配合的模式开展粮食监管工作。根据《2019年夏粮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公示》，各县区在粮食收购检查期间，对涉粮企业进行了随机抽查，并对抽查结果进行公示，“双随机一公开”得到有效落实，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3分。

(2) 粮食储备体系建设

2019 年度，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相关通知和规定完成了粮食储备、小麦轮换及夏粮秋粮收购工作，得 1 分；粮食储备体系建设方面，临沂市虽制定了《临沂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但该文件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2019 年已失效，临沂市粮食储备制度和粮食收储轮换机制存在一定欠缺，此处扣 1 分。2019 年度，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积极落实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推进军民融合军粮保障创新示范工程，工程已全面开工建设，同时全市建立价格监测直报点 326 个，实现粮食价格监测市、县区网上直报，粮食应急预案保障能力得到大幅提升，得 1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3) 粮食法治宣传教育

2019 年 6 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编制了《全市粮食行业 2019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并在临沂市长途汽车站广场举行了“安全宣传咨询日”和 12325 热线宣传活动，旨在宣传粮食安全常识，传播粮食安全文化；11 月份，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兰山区金泰华城熙园社区开展了“弘扬宪法精神，推进法治临沂建设”为主题的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活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社区居民法制意识，对推进粮食流通监管，建设法治社会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综上所述，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粮食法治宣传教育方面的工作得到了有效落实，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6.满意度

(1) 使用对象满意度

根据临沂市军粮供应中心提供的《军粮质量调查情况表》，军队对临沂市军粮供应站提供的军粮满意度均为 100%。另评价小组通过对市应急管理局分管救灾物资的相关工作人员发放问卷，共回收有效问卷 3 份，根据问卷统计结果，市应急管理局的相关工作人员对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19 年开展的救灾物资储备工作非常满意，应急管理局满意度 = $(3 \times 100\%) / 3 \times 100\% = 100\%$ 。故使用对象满意度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2) 承储企业机构人员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问卷调查的受调查对象为临沂市粮食承储企业，共回收有效问卷 10 份。根据问卷统计结果，粮食承储企业对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19 年开展各项粮食储备工作的总体满意度 = $(10 \times 100\%) / 10 \times 100\% = 100\%$ ，满意程度非常高，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经验及做法

1. 开展应急救灾演练，熟悉流程，预防备战

2019 年度，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联系市救灾防灾中心积极参与全市防洪救灾综合演练大会，通过演练指令执行、车辆调运、应急物资装卸、道路运输、物资交接等程序，锻炼了队伍，提高了素质，发挥了物资储备工作在救灾应急救援方面的重要作用，

同时也提高了应对突发事件的意识和反应速度，为有效应对防汛突发事件积累了很好的实战经验。

2.粮食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一是建立完善监测预警体系，截至 2019 年底，全市建立价格监测直报点 326 个，实现粮食价格监测市、县区网上直报，粮食应急预警保障能力得到大幅提升；二是切实落实粮食收购政策，搭建农企对接平台，协调落实收购资金，鼓励和引导多元市场主体入市收购；三是积极落实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推进军民融合军粮保障创新示范工程。

（二）存在的问题

1.部门工作目标不全面，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一是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19 年度工作计划中的年度目标任务未完全覆盖部门全部职责，年度工作目标较为不全面，且未通过明确的指标和指标值予以体现；二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不够合理，未结合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合理设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指标。

2.应急救援物资存在盘亏、过期的情况

根据 2019 年度《临沂市物资储备中心救灾物资盘点审计报告》，市物资储备中心的救灾物资仓库存在 2 只挂式吊灯盘亏、电池过期的情况，其中挂式吊灯盘亏系外出演练丢失导致。

（三）建议和改进举措

1.提高部门工作目标管理水平，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

建议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严格根据部门职责以及年度任务目标编制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以全面反映部门的履职情况。同时，提高各业务科室的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水平，结合项目实施内容编制合理的产出目标及效果目标。并参考本次评价小组梳理完善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后续年度类似项目绩效目标。

2.加强救灾物资管理，保障救灾物资安全

建议物资储备中心定期盘库，每月对救灾物资进行清点，确保账账相符、账物相符。针对应急演练需要调拨出的物资，应派专人进行管理与跟进，待演练结束后及时收集入库；另建议物资储备中心创新救灾物资储备方式，例如可与商超签订物资储备协议，当发生应急事件时，直接从定点商超调拨所需物资，避免部分救灾物资（如电池）因长期存放在仓库而过期的问题。